

世界银行贷款  
——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RP968

V5

**NO. 3**

**JIANDE MEICHANG LANDFILL RESETTLEMENT PLAN**  
**建德梅城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

**移民安置计划**

**2010年6月5日**

# 前 言

##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P4.12《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 移 民

-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 (b)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
  - (c) 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获取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 补偿与安置措施

-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是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 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 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sup>1</sup>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 (ii) 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iii) 按全部重置成本<sup>2</sup>，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b) 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 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ii) 获得住房或宅基地，或根据要求获得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c) 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 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ii) 除了第 4(a)(iii)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 5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

<sup>2</sup>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 目 录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I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	I
<b>1 项目基本情况.....</b>	<b>1</b>
1.1 项目简介 .....	1
1.2 项目准备与进展情况 .....	1
1.3 相关联项目鉴别 .....	2
1.4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	3
1.4.1 项目受益区 .....	3
1.4.2 项目影响区 .....	6
1.5 项目受益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	7
1.6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及实施计划 .....	11
1.7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	11
1.7.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	11
1.7.2 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 .....	13
<b>2 项目影响.....</b>	<b>14</b>
2.1 项目影响调查 .....	14
2.2 项目影响范围 .....	14
2.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14
2.4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 .....	15
2.5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	15
2.6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	16
2.7 受影响人口 .....	17
2.8 弱势群体 .....	17
2.9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及设施 .....	18
<b>3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结果.....</b>	<b>19</b>
3.1 受影响乡镇及征地影响村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	19
3.2 受影响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结果 .....	20
3.2.1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	20
3.2.2 文化程度 .....	21
3.2.3 生产资源情况调查 .....	21
3.2.4 房屋建筑面积 .....	21
3.2.5 劳动力就业结构 .....	21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	22
<b>4 法律与政策框架.....</b>	<b>23</b>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	23
4.1.1 国家法律法规 .....	23
4.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24
4.1.3 世界银行政策 .....	24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24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37
4.3.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与劳动力安置政策 .....	37
4.3.2 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	39
4.3.3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补偿政策.....	47
4.3.4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政策.....	47
4.3.5 林地占用补偿政策.....	47
4.3.6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47
4.3.7 弱势群体安置政策.....	48
4.3.8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	48
<b>5 补偿标准.....</b>	<b>49</b>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	49
5.2 国有土地补偿 .....	49
5.3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 .....	49
5.4 林地占用补偿标准 .....	49
5.5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49
5.6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	50
5.7 其它费用标准 .....	51
<b>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b>	<b>52</b>
6.1 移民安置目标 .....	52
6.2 移民安置原则 .....	52
6.2.1 尽力减少移民原则.....	52
6.2.2 等价补偿原则.....	52
6.2.3 关注重点原则.....	52
6.3 永久用地补偿安置 .....	52
6.4 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54
6.5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	54
6.6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 .....	56
6.7 移民培训及项目用工 .....	57
6.8 弱势群体及妇女权益保障.....	57
<b>7 公众参与.....</b>	<b>59</b>
7.1 公众参与战略 .....	59
7.2 公众意见调查 .....	60
7.3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计划.....	61
<b>8 申诉程序.....</b>	<b>63</b>
<b>9 机构.....</b>	<b>64</b>
9.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	64
9.2 组织机构图 .....	65
9.3 各移民机构职责 .....	65
9.3.1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65
9.3.2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65

9.3.3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66
9.3.4 建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66
9.3.5 建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66
9.3.6 姜山村.....	67
9.3.7 设计研究院.....	67
9.3.8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67
9.4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	67
9.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68
<b>10 实施时间表 .....</b>	<b>69</b>
10.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69
10.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69
10.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69
10.2.2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	69
<b>11 移民费用 .....</b>	<b>71</b>
11.1 费用 .....	71
11.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	72
11.3 移民安置资金来源 .....	72
11.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	72
11.4.1 资金流程.....	72
11.4.2 拨付与管理.....	73
<b>12 监测评估 .....</b>	<b>74</b>
12.1 内部监测 .....	74
12.1.1 实施程序.....	74
12.1.2 监测内容.....	75
12.1.3 内部监测报告.....	75
12.2 外部独立监测 .....	75
12.2.1 独立监测机构.....	75
12.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75
12.3 监测指标 .....	76
12.4 后评价 .....	77
<b>13 权利表 .....</b>	<b>78</b>
<b>附件 1 既有垃圾填埋场情况简介 .....</b>	<b>79</b>
<b>附件 2 资金承诺函.....</b>	<b>80</b>

## 表目录

表 2-1 项目村庄一览表 .....	14
表 2-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表 .....	15
表 2-3 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照表 .....	15
表 2-4 项目拆迁农村居民住宅影响表 .....	16
表 2-5 拆迁房屋附属物一览表 .....	16
表 2-6 居民房屋拆迁影响分析表 .....	16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	17
表 2-8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及设施 .....	18
表 3-1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19
表 3-2 农村被调查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	22
表 4-1 零星果树苗木补偿标准 .....	38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	49
表 5-2 房屋拆迁重置价参考补偿标准 .....	49
表 5-3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	50
表 5-4 项目移民安置税费标准 .....	51
表 6-1 拟建安置小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55
表 6-2 移民培训计划表 .....	57
表 7-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	60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	60
表 7-3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计划 .....	62
表 7-4 政策公开过程 .....	62
表 9-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	67
表 9-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	68
表 10-1 项目征地拆迁计划进度表 .....	69
表 11-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	71
表 11-2 分年投资计划 .....	72
表 11-3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	72
表 11-4 资金流程图 .....	73
表 13-1 权利表 .....	78

## 图目录

图 1-1 梅城九坞垃圾填埋场.....	5
图 1-2 拾荒者在翻捡垃圾 .....	5
图 1-3 垃圾清运车在倾倒垃圾 .....	6
图 2-1 受影响的农村集体土地 .....	15
图 2-2 受影响的农村居民房屋 .....	17
图 3-1 被调查人口的年龄分布图 .....	21
图 3-2 被调查人文化程度情况表 .....	21
图 3-3 劳动力就业结构图 .....	22
图 6-1 规划安置区区位图 .....	56
图 6-2 规划安置地现状 .....	56
图 7-1 移民代表座谈 .....	59
图 7-2 移民代表参观寿昌填埋场 .....	60
图 8-1 申诉途径 .....	63
图 9-1 项目组织机构图 .....	65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简介

建德市目前在寿昌镇夫衣垅山弯建有一座总库容量 170 万 m<sup>3</sup> 的垃圾填埋场，接纳新安江、更楼、洋溪、莲花和寿昌五个乡镇（街道）的生活垃圾，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65 亩，库容为 21 万 m<sup>3</sup>，但是，其他乡镇的垃圾都未经统一处理，由各乡镇自行填埋。受资金和管理水平的限制，大多数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远未达到卫生填埋的要求，也未建设规范的防渗和渗滤液处理设施，对地下水和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此外，大部分农村的生活垃圾都由每个村自行建设垃圾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这些小垃圾焚烧炉缺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周边环境也会产生较大的污染。

根据建德市的地形特点，现有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市的西南，可以接纳县域西南部乡镇的垃圾，但县域东北部的乡镇由于距离现有垃圾填埋场距离较远，难以送至现有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因此，有必要在城市东北部建设一座垃圾填埋场，负责处理城市东北部乡镇的生活垃圾。根据相关规划和地形特点，垃圾填埋场选址在梅城是较为合理的。

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属世行贷款工程范围，工程总投资约 11657 万元，由梅城镇政府负责实施，建德市城管执法局作为政府责任单位，服务范围为梅城、大洋、三都、杨村桥、下涯、洋溪等 6 个乡镇街道，工程服务区内现状人口约 22 万人，远期（2020 年）规划人口约 41 万人。

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 1) 垃圾收运系统

包括垃圾运输、压实、卸载等车辆设备 31（辆）台。

### 2) 垃圾填埋场工程

位于梅城镇姜山村青山自然村西侧的可家坞，垃圾填埋场总库容约 61 万 m<sup>3</sup>，一期库容约为 21 万 m<sup>3</sup>。垃圾填埋场工程包括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填埋场辅助设施工程、进场道路工程等。

### 3) 既有垃圾填埋场封场

封闭既有梅城九巧、杨村桥、下涯三个垃圾填埋场。3 个垃圾填埋场简介见 **附件 1**。

## 1.2 项目准备与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已于 2009 年 4 月完成。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9 年 7 月得到建德市发展改革局（建发改[2009]169 号）的批复。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建环许批【2010】A002号。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0年12月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建发改【2010】55号、建发改【154】号。

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计划2010年9月获得批准。

### 1.3 相关联项目鉴别

相关联项目是指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项目设计过程中，项目单位十分重视相关联项目的识别，项目办会同河海大学对所有工程均进行了关联分析。相关联项目的鉴别情况见表1-1。本项目无关联项目。

表 1-1 建德梅城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关联项目识别情况

项目名称	完整项目系统内容	项目内建设内容	非项目内建设内容			是否关联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状况	竣工时间	
垃圾收运系统	运输、压实、卸载等车辆设备	运输、压实、卸载等车辆设备	/	/	/	/
垃圾填埋场工程	垃圾坝、防渗、渗滤液处理、进场道路等	垃圾坝、防渗、渗滤液处理、进场道路等	/	/	/	/
垃圾填埋场封场	既有3个垃圾填埋场封场	杨村桥、梅城九坞、下涯垃圾填埋场封闭	/	/	/	/

## 1.4 项目受益地区和影响地区

### 1.4.1 项目受益区

本项目服务的地区主要包括建德市的梅城、大洋、三都、杨村桥、下涯、洋溪等 6 个乡镇街道，工程服务范围内现状人口约 18.07 万人，远期（2020 年）规划人口约 28.3 万人。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1657 万元，计划 2010 年 9 月开工，2012 年 2 月建成使用。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带来以下效益：

#### （1）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改变建德市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现状。垃圾处理效率的提高，一方面改变了建德部分街道和乡镇的卫生状况；另一方面，改善后的垃圾运输设备将减小垃圾运输过程对沿途经过的街区和村庄造成的影响；再次，现代化的垃圾处理场的建设，结束了原有简易垃圾处理场对周围环境的破坏。

城市垃圾是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者，是一种危害性较强的环境污染物，它不仅向环境排放多种化学、生物性的污染物，而且污染大气、水和土壤等。因此，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场是造福人类、保护生态环境的公益事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保护建德的生态环境不受垃圾的破坏。

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改观将有助于提高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水平和公共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对垃圾处理的管理。

建德市人口的增长、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将改变生活垃圾的产量及其结构成分，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这一长期的变化问题。

随着建德市城镇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对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标准也要求必须加快城市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实施步伐。

项目的实施将为有利于保护建德市的地下水水质。

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环境，从而保护了农田不受垃圾的污染，是对农产品质量的保证。

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环境，从而避免了原垃圾场附近农田不受垃圾的污染，改善农产品质量。

人类有受垃圾引发疾病影响的危险。对垃圾的有效处理，将减少因垃圾引起的疾病而导致的发病率，减少与之相关的医疗费用和健康工作日损失，特别是减少对贫困人口、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危害。

#### （2）经济效益

建德市政府有关部门在项目建成后将在服务区范围内征收垃圾处理费，按照谁污染谁承

担的原则对产生固体垃圾的企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户收取垃圾处理费。垃圾填埋场本身的经济效益是通过收取垃圾处理费来体现的。项目的建设能够增加当地政府的税收和财政收入。

由于实行了垃圾处理收费（特别是今后采取按垃圾清运量收费），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垃圾的产生量，从而减少资源的消耗量，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减少垃圾处理量，减少处理费用。通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可降低由于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宏观上潜在的经济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可避免因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而造成的工业产品质量及数量的下降；

(b)水源水质得到保护，为城市经济持续发展创造条件，降低净水厂的制水成本；

(c)可减少因水污染、大气污染、以及城市环境差造成城市居民健康水平下降、医疗保健费的增加和劳动生产率下降等现象；

(d) 可减少因水污染而造成的水产品、畜产品产量与质量下降；

(e) 在垃圾处理场运营期间将增加长期的就业机会和这些在新建垃圾处理场谋得职业的人的收入；

(f) 该项目的对经济的直接影响力较小，其建设过程中原料采购和工作人员的消费并不能给当地带来多大的消费拉动作用，因此，这种经济效益是存在的，但是并不十分明显。

### **(3)人力资源效益**

项目的建设使得项目参与人员学会和熟悉现代化垃圾处理场的建设、实施和操作过程及技术，提高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转技术并提高管理水平。

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高社会意识的变化，随着世界银行贷款前期论证工作和贷款工作的实施，其附加的科学规范的项目论证、工程实施、管理模式和以人为本的思想将得到贯彻。从而提高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咨询人员、工程实施的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学术水平和技术水平。通过世界银行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有效影响，潜移默化的影响到本项目的参与人员和工程建设影响人员，使他们提高了科学规范的管理意识和以人为本的思想意识。

### **(4)社会效益**

本项目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减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使之达到无害化、资源化的目的，同时，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

城市垃圾是城市生态环境的破坏者，是一种危害性较强的环境污染物，它不仅向环境排放多种化学、生物性的污染物，而且污染大气、水和土壤等，因此，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场是

造福人类、保护生态环境的公益事业。

满足建德部分乡镇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自然化”的需要，改善了人居环境，提高了城市文明程度、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5) 其他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停止使用原有的简单填埋式垃圾场。以受益区梅城镇为例：梅城镇现有一简单式垃圾填埋场（九坞填埋场）（图 1-1）。



**图 1-1 梅城九坞垃圾填埋场**

调查显示，该填埋场属于简易的垃圾填埋场，环卫所对填埋于此处的垃圾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措施，垃圾场上苍蝇成群，臭气熏天，垃圾填埋场附近橘园也受到很大影响。填埋场上还有一些拾荒者在翻捡垃圾（图 1-2）。



**图 1-2 拾荒者在翻捡垃圾**

对政府相关部门的访谈显示，垃圾填埋场给周围居民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主要是垃圾的臭味以及成堆的苍蝇和蚊子。据梅城镇环卫所周所长介绍，环卫所每年要支付给现有垃

垃圾填埋场周围 48 户居民每户每年 220 元灭蝇费。同时，现有的垃圾运输设备对垃圾运输沿线的居民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调查小组现场调查时观察了垃圾运输过程及其产生的影响（图 1-3）。



图 1-3 垃圾清运车在倾倒垃圾

观察发现，敞开式垃圾运输车常常会由于道理不平导致车身震动而掉落一些垃圾，臭味向周围散发，即使不掉落垃圾，垃圾运输车途径之处，臭味也很重，几十米的地方都能闻到气味。

为此，总结出现在使用的垃圾堆放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如下：

- (1)对附近林地造成了负面影响；
- (2)对附近橘园造成了负面影响；
- (3)对周围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因此，新建垃圾填埋场可以将现在使用中的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处理，从而避免了上述负面影响，这也显示了新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带来的综合效益。调查显示，现在使用中的垃圾填埋场周围的居民都迫切希望垃圾处理场搬离他们附近，以避免继续对他们的生活造成影响。

#### 1.4.2 项目影响区

本项目场址范围内只涉及征地而无拆迁户，但按照 500m 防护距离则拆迁涉及梅城镇姜山村 47 户。本项目共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260 亩（厂址占地 218 亩，进场道路占地 42 亩），其中耕地 85.5 亩，林地 174.5 亩，安全距离范围内拆迁房屋面积 13395m<sup>2</sup>；项目征地拆迁共涉及 47 户，影响 166 人。其中，既征地又拆房 42 户，影响 148 人，征用土地 260 亩，拆迁房屋 11970m<sup>2</sup>；只涉及房屋拆迁 5 户，影响 18 人，拆迁房屋 1425m<sup>2</sup>。本项目主要移民影响汇总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移民影响汇总

影响类别		姜山村
项目征用农村集体土地	总计 (亩)	260
	其中：水田和旱地 (亩)	85.5
	林地 (亩)	174.5
农村居民房屋拆迁 (m <sup>2</sup> )		13395
直接影响情况	既征地又拆迁影响户数 (户)	42
	既征地又拆迁影响人口 (人)	148
	只受拆迁影响户数 (户)	5
	只受拆迁影响人口 (人)	18
	直接受影响户数小计 (户)	47
	直接受影响人口小计 (人)	166

### 1.5 项目受益区的社会经济背景

**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杭州西南部，钱塘江上游，杭州-黄山黄金旅游线中段，为杭州所辖市，市政府所在地为新安江街道。建德市辖新安江、更楼、洋溪 3 个街道办事处和梅城、寿昌等 13 个乡镇，截止 2007 年底，市域户籍人口 51.07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2.55 万人。

**梅城镇**地处建德市东部，全镇辖 13 个行政村，5 个社区，1 个居民区，总人口 43546 人，总面积 152.4k m<sup>2</sup>。该镇是建德市的经济重镇，随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的开发建设，镇南工业功能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更趋完善。梅城镇先后被评为国家千强镇、浙江省首批中心城镇、浙江省绿色小城镇、浙江省卫生城镇、浙江省生态镇等荣誉称号。截止 2007 年末，梅城镇总户数 16881 户，人口 4372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631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80039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4206 万元，第二产业 137482 万元，第三产业 28350 万元。工业总产值 645028 万元，增幅为 24%，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169747 万元，增幅 33.3%；招商引资 14110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2001 万元。

**洋溪街道**辖 1 个社区，1 个居民区，12 个行政村。截止 2007 年末，洋溪街道总户数为 5564 户，总人口 1414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879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74507 万元，其

中第一产业 2928 万元，第二产业 64687 万元，第三产业 6892 万元。工业总产值 302977 万元，增幅为 26.4%，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92623 万元，增幅 7.6%；招商引资 13259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1873 万元。

大洋镇辖 3 个居民区，38 个行政村。截止 2007 年末，大洋镇总户数为 11116 户，总人口 3439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418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168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6763 万元，第二产业 35586 万元，第三产业 10819 万元。工业总产值 162881 万元，增幅为 23.6%，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21425 万元，增幅 52.1%；招商引资 9032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607 万元。

三都镇辖 2 个居民区，50 个行政村。截止 2007 年末，三都镇总户数为 9074 户，总人口 25895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531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1665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6023 万元，第二产业 26050 万元，第三产业 9592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6268 万元，增幅为 26.0%，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19710 万元，增幅 35.6%；招商引资 9008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193 万元。

杨村桥镇辖 1 个居民区，22 个行政村。截止 2007 年末，杨村桥镇总户数为 6760 户，总人口 20307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909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9710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5536 万元，第二产业 27403 万元，第三产业 6771 万元。工业总产值 126530 万元，增幅为 24.3%，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26366 万元，增幅 12.2%；招商引资 4643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372 万元。

下涯镇辖 2 个居民区，26 个行政村。截止 2007 年末，下涯镇总户数为 8494 户，总人口 2621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94 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9635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9769 万元，第二产业 29897 万元，第三产业 9969 万元。工业总产值 136428 万元，增幅为 34.5%，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 11923 万元，增幅 77.8%；招商引资 6700 万元。实现财政收入 670 万元。



表 1-3 受益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建德市	洋溪街道	梅城镇	杨村桥镇	下涯镇	大洋镇	三都镇
1	户籍人口	人	510424	14140	43725	20307	26218	34394	25895
	其中：非农业人口	人	125462	3879	17631	909	1094	1418	1531
2	GDP	万元	1377046	74507	180039	49710	59635	63168	51665
2.1	第一产业	万元	167648	2928	14206	15536	19769	16763	16023
2.2	第二产业	万元	820963	64687	137482	27403	29897	35586	26050
2.3	其中：工业增加值	万元	505362	/	/	/	/	/	/
2.3	第三产业	万元	388435	6892	28350	6771	9969	10819	9592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8845	/	/	/	/	/	/
4	工业销售产值	万元	3734786	296213	629405	123338	133297	159214	113561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286272	/	/	/	/	/	/
6	规模以上出口额	万元	761212	92623	169747	26366	11923	21425	19710

7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33460	13259	14110	4643	6700	9032	9008
8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8006	1873	2001	372	670	607	193
9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300	/	/	/	/	/	/
1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139	/	/	/	/	/	/

## 1.6 项目的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588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中申请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1069 万美元，其余来自于政府财政补助和企业自筹。贷款偿还途径主要是通过收取垃圾处理费、设备折旧来解决。

本项目总工期计划为 18 个月，从 2010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12 年 2 月完工。与项目工期一致，项目移民计划从 2010 年至 2012 年。

## 1.7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 1.7.1 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

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项目业主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A、在项目规划阶段，当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B、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耕地占用。

根据《建德市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和相关部门的意见，梅城垃圾填埋场可选择场址(厂址占地面积不含进场道路)主要有两处，一处位于秋家坞，另一处位于青山自然村西侧的可家坞。

秋家坞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4 公顷(约 396 亩)，填埋场总库容约 427 万 m<sup>3</sup>，可满足梅城、大洋等 6 个乡镇约 20-25 年的垃圾填埋需要。其中，一期填埋场库容约 51 万 m<sup>3</sup>，可以满足收集范围内近 3-4 年的垃圾填埋要求。

青山村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4.544 公顷(约 218 亩，不含进场道路)，填埋场总库容约 61 万 m<sup>3</sup>，基本可以满足收集范围内约 10 年的垃圾填埋需要。根据地形特点，初步划定一期填埋库容约 21 万 m<sup>3</sup>，可以满足收集范围内近 2-3 年的垃圾填埋要求。

场址方案移民及社会影响比选详见表 1-4。

表 1-4 场址方案移民及社会影响比选

序号	项 目	秋家坞方案	青山方案
1	场址占地面积	26.4 公顷	14.544 公顷
2	总填埋库容	约 427 万 m <sup>3</sup>	约 61 万 m <sup>3</sup>
3	可填埋时间	20 年以上	约 10 年

序号	项 目	秋家坞方案	青山方案
4	一期填埋库容	约 51 万 m <sup>3</sup>	约 21 万 m <sup>3</sup>
5	一期库容可填埋时间	4 年	2-3 年
6	场址与新安江距离	1500m	100m
7	周围 500m 范围内居民点	秋家坞、王圣堂、傅家、麻车等	青山
8	征地拆迁影响户数	约 100 户	47 户
9	征地及防护距离内附属物	6 根电杆、20 余座坟墓、1 个灌溉用大水塘	若干电杆
10	主导风向对周边影响	下风无环境敏感点	下风无环境敏感点
11	地形条件	较方正，有利填埋	狭长，设备利用率低
12	垃圾坝	3 座	3 座
13	分期征地的便利性	不方便	较为方便
14	与污水厂距离	约 2.5km	约 1.5km
15	对周边土地利用的影响	基本无影响	对西侧影响较大
16	交通便利性	好	好
17	一期工程投资	约 1.1 亿	约 1.1 亿
18	单位库容建设成本	低	较高

根据以上方案比较，对两个方案的优、缺点汇总如下：

秋家坞方案：优点主要是有效库容大、单位库容建设成本低、地形条件有利于垃圾填埋场的建设，填埋场建成后对周围地块的影响较小。缺点是周围居民点较多，而且一期建设时必须对秋家坞进行搬迁，建设难度大。

青山方案：优点主要是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拆迁较少，附近唯一在影响距离内的青山村与填埋场也有高山隔断，政策处理相对较为容易，同时，一期填埋场厂址靠近主出入口，征地和建设有利于分期实施。缺点是库容偏小，填埋库区与新安江距离较近，同时，垃圾填埋场建

成后，填埋场西侧土地无法利用，造成一定的浪费。

综上所述，看出青山方案在总体上优于秋家坞方案，本工程选择青山方案。

### **1.7.2 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

在移民行动计划和实施阶段，当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B、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C、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的解决。

## 2 项目影响

### 2.1 项目影响调查

2009年9月，河海大学受浙江省城建环保项目办委托负责编制移民行动计划。在建德市项目办、梅城镇政府及相关单位大力配合下，河海大学调查小组于2009年9月和2010年3月对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进行了项目征地拆迁及移民影响调查。同时，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及移民安置方案进行了调查。

项目调查方法为：对项目影响范围内受征地拆迁影响村及村民家庭进行详细调查，调查采用逐户调查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涉及所有因项目征地影响的人口，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征地拆迁影响户数、家庭人口情况及安置方案等。在进行本项目影响实物量调查时，移民均参与了调查工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还听取了村委会、村民、土地管理部门、房屋拆迁部门、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与协商。

### 2.2 项目影响范围

据调查，项目移民影响主要由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场址及进场道路建设占地引起，不涉及垃圾中转站。项目包括土地征收征用及房屋拆迁。此外，对于在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浙江省城建环保项目办已经制订了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本项目一旦涉及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将按照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原则及政策执行。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见浙江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治理项目移民安置计划（总报告）。

梅城镇垃圾填埋场工程征地拆迁（包括500m防护距离）涉及梅城镇姜山村。项目移民影响范围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村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市	乡镇	征地拆迁	拆迁
梅城垃圾填埋场	建德市	梅城镇	姜山村	姜山村

### 2.3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厂址及进场道路占地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涉及梅城镇姜山村，共需新征农村集体土地14.544公顷，约218亩，进场道路拓宽改造需征收姜山村农村集体土地42亩，合计征收集体土地260亩。（其中水田和旱地85.5亩，占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总量的32.88%），影响户数42户，影响人口148人。受影响村土地详情见表2-2，受影响土地现状见图2-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影响区人均土地面积较多，农民主要收入来源为务工收入。尽管项目

征收了一部分水田和旱地，但占人均拥有土地面积份额较小，且项目影响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大部分为林地，农民从林地上得到的收益较少。根据分析，项目征收的土地仅占姜山村土地总面积的 1.22%，耕地仅占姜山村耕地总面积的 3.51%。因此，项目征收用土地对农村居民影响较小。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比例见表 2-3。

表 2-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影响表

村	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亩）				受影响情况	
	总占地	小计	耕地(水田和旱地)	林地	户数	人口
姜山村	260	260	85.5	174.5	42	148
比例%	100	100	32.88	67.12	/	/

表 2-3 项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对照表

名称	土地面积（亩）					
	耕地（水田和旱地）	园地	林地	水面	其他	合计
项目征地	85.5	/	174.5	/	/	260
姜山村土地情况	2436	1301	15249	554	1778	21318
项目占地比例	3.51%	/	1.14%	/	/	1.22%



图 2-1 受影响的农村集体土地

## 2.4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占用。

## 2.5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根据项目设计，垃圾填埋场在实施征地拆迁后，项目征地范围能腾出许多空地。这些空地可用于项目堆放材料和搭建临时工棚，能满足现场办公场所和材料堆场的需要。因此，没有必

要再临时占用耕地或拆迁房屋。

本项目垃圾渗滤液通过管道通往现有五马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管长约 2km，需临时占用姜山村农村集体土地约 14.09 亩，涉及的征地拆迁将按照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执行。

## 2.6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本项目场址占地范围内并不涉及居民住宅房屋拆迁，但是根据卫生环境防护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500m）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因此，本项目需要拆迁姜山村部分农村居民房屋。根据调查统计，共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13395m<sup>2</sup>，其中砖混结构 12220 m<sup>2</sup>，占 91.23%；土木结构 1175 m<sup>2</sup>，占 8.77%；共影响户数 47 户，影响人口 166 人。拆迁项目拆迁农村居民房屋影响详见表 2-4。同时，拆迁影响部分房屋附属物，详见表 2-5。

从居民房屋面积来看，受影响户的户均房屋面积（含附属房等）为 285m<sup>2</sup>，房屋拆迁影响分析见表 2-6。

表 2-4 项目拆迁农村居民住宅影响表

项目名称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拆迁面积 (m <sup>2</sup> )			影响情况	
				砖混	土木	小计	户数	人口
梅城垃圾 填埋场	梅城镇	姜山村	青山、白鸽岭等	12220	1175	13395	47	166
比 例 ( % )				91.23	8.77	100	/	/

表 2-5 拆迁房屋附属物一览表

水泥地坪 (m <sup>2</sup> )	围墙 (m <sup>2</sup> )	电话
705	940	31

表 2-6 居民房屋拆迁影响分析表

村	单位	200 m <sup>2</sup> 以下	200-230 m <sup>2</sup>	230-260 m <sup>2</sup>	260 m <sup>2</sup> 以上	小计
姜山村	户	2	8	28	9	30
合计面积 ( m <sup>2</sup> )		395	1800	7140	4060	13395
户数所占比例 ( % )		4.26	17.02	59.57	19.15	100





图 2-2 受影响的农村居民房屋

## 2.7 受影响人口

本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中主要为集体土地征收及居民房屋拆迁，共影响人口 166 人。其中，既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也拆迁房屋的影响户数 42 户，影响人口 148 人；房屋拆迁影响 5 户，18 人。项目影响人口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受影响人口一览表

项 目 影 响		姜山村
直接受影 响人口	既征地又拆房影响户数(户)	42
	既征地又拆房影响人口(人)	148
	只受拆迁影响户数(户)	5
	只受拆迁影响人口(人)	18
	直接受影响户数小计(户)	47
	直接受影响人口小计(人)	166

## 2.8 弱势群体

根据相关资料，梅城镇共有低保户 394 户，623 人；姜山村低保户 36 户，53 人；调查表明，本项目征地拆迁涉及低保户 1 户，家庭人口 1 人，建德市相关部门将根据《关于调整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标准的通知》（建政办函（2009）102 号）、《中共建德市委办公室、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建德市困难群众实施援助的若干意见》对其提供帮助，进行妥善安置。困难家庭可以根据相关程序申请建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于城镇失业人员、失业职工和其他劳动力，建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请，对其进

行相应专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发给《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

本项目征地拆迁没有涉及少数民族、女户主家庭等。

## 2.9 受影响地面附属物及设施

项目影响各类地面附属物及设施共 2 类，包括零星树木、电杆。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影响地面附着物及设施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电 线 杆	根	15
零星树木	棵	165

### 3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结果

为了解项目影响及项目影响区社会经济情况，2009年9月河海大学调查小组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及移民安置方案进行了调查。另外，对受影响居民家庭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采用问卷和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抽样调查涉及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农村居民家庭6户（占总影响户数的20%）。

#### 3.1 受影响乡镇及征地影响村社会经济调查结果

本项目垃圾填埋场选址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区域所属梅城镇姜山村，项目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影响青山和白鸽岭自然村。

**梅城镇**地处建德市东部，全镇辖13个行政村，6个社区，1个居委会，总人口50462人，总面积152.4k m<sup>2</sup>。该镇是建德市的经济重镇，随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的开发建设，镇南工业功能区的基础设施配套更趋完善。梅城镇先后被评为国家千强镇、浙江省首批中心城镇、浙江省绿色小城镇、浙江省卫生城镇、浙江省生态镇等荣誉称号。截止2009年末，梅城镇总户数20484户，人口50462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7631人。截止2007年末，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8003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14206万元，第二产业137482万元，第三产业28350万元；工业总产值645028万元，增幅为24%，规模以上出口交货值169747万元，增幅33.3%；招商引资14110万元，实现财政收入2001万元。2008年全镇实现工业总产值69.72亿元，比上年增长4.7%；财政总收入1.16亿元，比上年增长8.4%，其中地方财政收入2459万元，比上年增长22.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123元，比上年增长12.1%。

**姜山村**行政区划面积为17.11k m<sup>2</sup>，现有36个村民小组，共924户，3251人，土地总面积21318亩，其中耕地2436亩，园地1301亩，林地15249亩，水面554，其他1778亩。姜山村劳动力总数为2040人，从事家庭经营的有500人，占总劳动力的30.32%，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有70人，占总劳动力的29.34%；外出务工劳动力数1540人，占总劳动力的69.68%，其中常年外出的有790人，占总劳动力的67.48%。全村纯收入1235万元，外出务工收入1030万元，人均纯收入6866元。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主要指标		姜山村
人口	总户数(户)	924
	总人口(人)	3251

主要指标		姜山村
	其中：	
	男性	
	农业人口（人）	3251
	非农业人口（人）	/
劳动力	总劳动力（人）	2040
	企业	/
	外出打工	1540
	个体	430
	农业	70
土地情况	耕地面积（亩）	2436
	水稻单产（公斤/亩）	600
	园地（亩）	1301
	林地（亩）	15249
	水面（亩）	554
	其他（亩）	1778
纯收入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6866

### 3.2 受影响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结果

本次家庭人口共抽样调查了姜山村 18 户 57 人，全部为农业人口。其中，妇女人口 30 人，占人口总数的 52.63%；劳动力 33 人，占人口总数的 57.89%。

#### 3.2.1 人口年龄分布情况

在调查的 18 户 57 人中，0~16 岁的人口为 9 人，占 15.79%；16~60 岁的人口为 33 人，占 57.89%（其中 16-40 岁 21 人，占总人口的 36.84%；41-60 岁 12 人，占总人口的 21.05%）；60 岁的以上人口为 15 人，占 26.32%。被调查人口的年龄分布情况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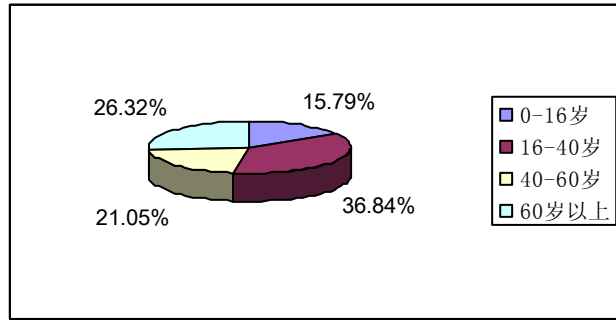


图 3-1 被调查人口的年龄分布图

### 3.2.2文化程度

在调查的 18 户 57 人中，学龄前儿童 15 人，占 26.32%；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有 15 人，占 26.32%；小学文化水平的人有 3 人，占 5.26%；初中文化水平的人有 18 人，占 31.58%；高中或中专文化水平的有 6 人，占 10.53%。被调查人的文化程度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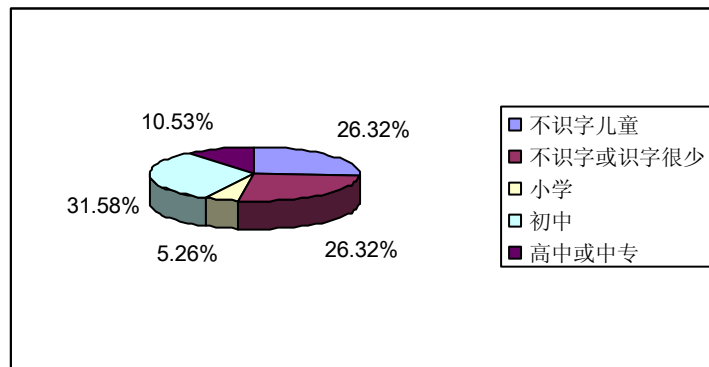


图 3-2 被调查人文化程度情况表

### 3.2.3生产资源情况调查

在本次调查的 18 户 57 人中，人均耕地面积 1.04 亩，种植作物以水稻为主，人均林地 2.47 亩。

### 3.2.4房屋建筑面积

在本次调查的 18 户中，房屋建筑面积为 4260 m<sup>2</sup>，户均住房面积为 236.67 m<sup>2</sup>，大部分为砖混结构。

### 3.2.5劳动力就业结构

在调查的 18 户 57 人中，共有劳动力 33 人，其中在企业工作的有 6 人，占总劳动力的 18.18%；外出打工 3 人，占总劳动力的 9.09%；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口为 15 人，占总劳动力的 45.45%；从事农业生产 9 人，占总劳动力的 27.27%。被调查的劳动力就业结构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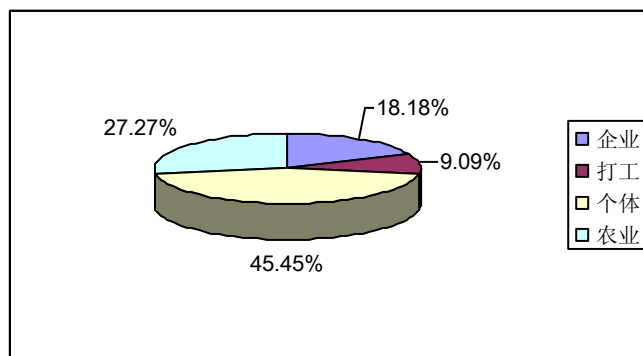


图 3-3 劳动力就业结构图

### 3.2.6 家庭年收入与支出

通过对被调查的 18 户 57 人的家庭收入与支出进行统计。在收入方面，家庭人均总收入为 16794.74 元/人，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3578.95 元/人，占 21.31%；外出打工收入 1052.63 元/人，占 6.27%；个体经营收入 7631.58 元/人，占 45.44%；农业收入 3231.58 元/人，占 19.24%；其他收入 36.84 元/人，占 0.22%；政府补助（低保）收入 126.32 元/人，占 0.74%；退休金收入 1136.84 元/人，占 6.78%。

在支出方面，家庭年人均总支出 7543.16 元/人，人均年生产性支出 963.16 元/人，占 12.77%；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6580 元/人，占 87.23%，其中：电费为 125.79 元/人，占总支出 1.67%；生活水费为 27.37 元/人，占总支出 0.36%；通讯费为 452.63 元/人，占总支出 6.0%；教育费用为 247.37 元/人，占总支出 3.28%；医疗费为 526.32 元/人，占总支出 6.98%；购买生活副食品费用为 3642.11 元/人，占总支出 48.28%；购买保险支出为 246.32 元/人，占总支出 3.27%；其他支出为 1312.09 元/人，占总支出 17.39%。

被调查户家庭收入支出见表 3-2。

表 3-2 农村被调查家庭年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 目		总数（元）	人均（元/人）	比例（%）
家庭 年收 入	工资性收入	68000	3578.95	21.31
	外出打工收入	20000	1052.63	6.27
	个体经营收入	145000	7631.58	45.44
	农业收入	61400	3231.58	19.24
	政府补助（低保）	2400	126.32	0.74

	退休金		21600	1136.84	6.78
	其他收入		700	36.84	0.22
	合计		319100	16794.74	100
家庭 年支 出	生产性 支出	农业生产支出	6100	321.05	4.26
		非农业生产支出	12200	642.11	8.51
	消费性支出	电费	2390	125.79	1.67
		生活水费	520	27.37	0.36
		通讯费	8600	452.63	6.0
		教育费用	4700	247.37	3.28
		医疗费用	10000	526.32	6.98
		生活副食品费用	69200	3642.11	48.28
		保险费	4680	246.32	3.27
		其他支出	24930	1312.09	17.39
合计		143320	7543.16	100	

综上所述，从抽样调查来看，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非农产业较发达。受影响村劳动力大部分在非农产业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较少（仅占 27.27%，且为大龄劳动力）。受影响村虽然都是农业户口，但是农业收入已不是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占总收入的 19.24%），工资性收入、打工收入、个体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 73.02%，因此土地征收对受影响户收入影响不大。

## 4 法律与政策框架

###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 4.1.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 《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 4.1.2 地方法规与政策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6月1日起执行）
-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发布）
-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7年3月29日修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2号）
-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4号）
- 《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建劳社字〔2007〕68号）
- 《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 《关于公布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建政函〔2009〕29号）
- 《关于调整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标准的通知》（建政办函〔2009〕102号）

#### 4.1.3 世界银行政策

-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4.2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与政策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将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用土地的用途、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和办理征地补偿的期限等，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公告指定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

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有关规定**

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

(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

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 第一条“关于征地补偿标准”规定

(二)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

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30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第二条“关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规定：

（五）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六）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七）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八）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第三条“关于征地工作程序”的规定：

（九）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向被占用的单位或个人支付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并向被占用的单位或个人支付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

➤ **《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林地占用及临时占用产生树木砍伐的，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其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

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碳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未成林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二）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村庄和集镇规划；（三）取得农用地转用年度计划指标；（四）已落实补充耕地的措施。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第二十二条 征用土地，征地单位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

第四条 土地复垦坚持“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破坏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复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土地复垦工作。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审查建设用地时，可以按照复垦要求向有复垦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复垦保证金。缴纳的土地复垦保证金，由县(市、区)土地管理部

门设专户存入银行。

复垦后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核发合格证书后，方可退还保证金(含利息)；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土地，视为未复垦土地。土地管理部门应及时验收复垦后的土地，不得无故拖延。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未按规定的标准和期限复垦，土地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按规定的标准和限期进行复垦，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其缴纳的复垦保证金抵冲复垦费用，由土地管理部门另行组织复垦。复垦保证金不足以抵冲复垦费用时，不足部分由破坏土地者支付。

第十六条 耕地(包括园地、养殖水塘，下同)的损失补偿费，以实际造成减产以前的三年平均年产值为计算标准，由企业或个人按照各年造成的实际损失逐年支付。其他土地损失补偿费标准，参照耕地损失补偿费标准减半收取。

地面附着物的损失补偿标准，按《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土地损失补偿费的具体金额，由破坏土地的单位或个人同遭受损失的单位根据第十六条规定的原则商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当地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决定。

当事人对土地损失补偿费金额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以下统称征地补偿费），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和实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统一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测算、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

市、县农业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和有关纠纷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民政、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其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由政府、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个人三方出资构成，包括下列部分：

（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及其增值收入；

（二）市、县人民政府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资金中安排的不低于三方出资总额 30% 的资金及其增值收入；

（三）其他可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及其增值收入。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出资低于该条第（一）项规定的出资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其差额从土地总收益等财政性收入中提取资金，充实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征地规模、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等，将征地补偿费、政府安排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等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的相关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列入工程概算。

各项补偿费用和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应当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资金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征地补偿费按规定足额到位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按期交付土地。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核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用款计划后，定期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划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户，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下列范围：

（一）支付第十六条规定的基本生活保障金；

（二）支付第十九条规定的生活补助费；

（三）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社会保障基金的不足。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付能力不足 2 个月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过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支付等方式及时予以补充，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由个人账户、社会统筹账户组成。本办法第八条

第（一）项规定的资金进入个人账户，第（二）、（三）项规定的资金进入社会统筹账户。

第十五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对应的人员，确定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对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确认后，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部门。

未满 16 周岁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发给其应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纳入基本生活保障。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自女性满 55 周岁、男性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生活保障金。

第十七条 基本生活保障金由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按照筹资比例分别支付。

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 三、主要政策

（一）参保范围。具有本省户籍，年满 16 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二）基金筹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五个档次，各地可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的额度，增设和调整若干绝对额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2. 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3. 政府补贴。社会统筹基金由财政提供，主要用于支付基础养老金、参保人个人缴费补贴、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丧葬补助费等。省财政按照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 80%、72%、64%、48%、20% 和 10% 的补助。对五至六档地区，如纳入国家或省试点，省财政按国家实际补助标准和城乡居民享受基础养老金的人数给予补助。

参保人所在市、县(市、区)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



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缴费，按当地最低档次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缴费补贴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三)个人账户。国家为每个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市、县(市、区)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待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标准、领取条件等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养老金待遇标准。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市、县(市、区)政府可适当提高当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城镇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水平可适当高于农村居民。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根据长缴多得的原则，按缴费年限分段计发。目前暂定为：缴费 5 年(含 5 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按 1 元/年计发；缴费 6 年以上、10 年(含 10 年)以下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 6 年起按 2 元/年计发；缴费年限 11 年(含 11 年)以上的参保人，其月缴费年限养老金从第 11 年起按 3 元/年计发。

按本实施意见规定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参保人员，死亡时可享受一次性丧葬补助费。一次性丧葬补助费标准为参保人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的 20 个月金额。

## ➤ 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在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区范围内，征(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房屋拆迁的，均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 二、补偿安置依据

(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以被拆迁人依法提供的房屋及土地取得的合法凭证为依据。

### 三、补偿标准

房屋拆迁分别按《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重置价补偿标准》、《房屋拆迁附属构筑物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装修补偿标准》。

#### 四、拆迁安置办法

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货币补偿、迁建（自建）安置和产权调换（代建）安置三种形式。

#### 六、过渡办法

1、征地拆迁实行被拆迁人自行过渡，拆迁人对被拆迁人发放临时过渡费用。

#### 2、过渡费标准

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计算，每人每月 100 元。

#### 3、过渡期限

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3 个月临时过渡费。产权调换安置的，过渡期为自被拆迁人腾空搬离被拆除房屋之日起至拆迁人通知交付安置房屋之后 3 个月止。

#### 4、搬家补助费标准

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计算（只有一人的按两人计），每人每次 200 元，需临时过渡安置的被拆迁户按两次计算搬家补助费。

### ➤ 关于公布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 建政函（2009）29 号

#### 二、补偿标准

全市征地区片确定为五个级别，按耕地类[包括水田（旱地）、园地（属承包耕地）、集体建设用地、农田水利用地]、其他园地类（茶、桑、果、竹园）、林地类三种地类制定不同的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要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征地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提高和降低补偿标准。

#### 三、补偿办法及费用

征地单位在征收集体土地时，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土地征收管理集中统一支付征地补偿款的通知》（建政办函[2008]174 号）：凡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项目，对被征地单位（行政村）的征地补偿等相关费用，一律由用地单位按规定的补偿标准，将征地补偿款先行汇（预）交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管理所，由征地拆迁管理所按征地补偿标准集中统一拨付给被征地单位（行政村）。用地单位在办理具体项目供地手续时，由市国土资源局征地拆迁管理所提供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凭证。

青苗及地上经济作物补偿，按照“谁所有、谁享有”的原则，由征地单位按补偿标准支付给青苗及地上经济作物的所有者。

征地补偿费应实行专款专用。各集体经济组织首先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及其养老

保障费用的支付。有条件的，可提留一部分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建设。

➤ **《关于调整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标准的通知》 建政办函[2009]102 号**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救助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宜实行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户或持有《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建德市困难家庭救助证》、《建德市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金领取证》之一的无房户或住房困难户；另一类是因自然灾害（含火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不能居住、或急需搬迁，且无自救能力的受灾家庭和其他确有困难，需要救助的家庭。从 2009 年起，对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标准进行调整。第一类对象新建房救助标准由每平方米 250 元提高到 320 元/平方米，第二类救助对象新建房救助标准由每平方米 250 元调整为 200 元/平方米。第一类救助对象中持有《残疾证》的按 1.1 的系数救助。置换、修缮的按原标准。

➤ **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细则**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1、建德市行政区域内，自实行货币化安置以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实施统一征地的用地项目，被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的在册农业人员。

2、用地红线外确因项目建设需要带征的土地，经国土资源部门认定属合理范围的，可一并纳入参保范围。

4、在征地完成时未达到劳动年龄段（16 周岁以下）的人员，和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列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参保范围和对象。

二、参保人数及人员资格核定

（一）参保人数按承包土地被全部征收（用）的人数进行核定，原则上按户确定。

（二）实行“双田制”的行政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其相关规定，将村集体统管的土地落实到农户后，方可按本实施细则办理被征地农民

三、缴费标准和参保缴费手续的办理

（一）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缴费标准分为 25000 元、14000 元两档，其中政府出资补助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的 30%，具体为缴费标准选择为 25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8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17000 元；缴费标准选择 14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900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享受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或持《建德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对象，政府补助标准为 3000 元；由参保对象自愿选择确定。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对象，须经市民政部门审核确定。

#### 四、待遇计发

(一) 参保对象到达享受待遇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或参保时已达到或超过享受待遇年龄的,从办理享受待遇手续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金。待遇标准按个人缴费档次的高低分别为每月 250 元、14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对象,从办理享受待遇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给 30 元的生活补助费。

#### 五、个人专户管理

(一) 被征地农民按月享受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先从个人专户中支付,个人专户不足支付时,由政府补助资金支付。

(二)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专户金额不作异地转移。

(四) 大中专学生毕业后在外地就业并将户口迁出的,和现役义务兵(不含志愿兵)退伍后安置在外地并将户口迁出的,个人专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回原籍的保留个人专户。

#### 六、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

(一) 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对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为其缴纳各项社会费用。

(二) 被征地农民符合城镇自由职业者参保条件的,按城镇自由职业者的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三)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总额可折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

(四) 被征地农民既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到达享受养老待遇时,其养老待遇按照“只靠一头,自愿选择”的原则确定。选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还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专户本息;选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的本息。

(五) 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本息可以抵缴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并终止农村养老保险关系。如参保对象不愿并户的,亦可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农村养老保险两种养老保障待遇。

#### 八、其他

(一) 依法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嫁女”、志愿兵返乡人员,大中专专业返乡人员、迁入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及劳改教人员,其承包土地被征收(用)的,享有参加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的权利。

## ➤ 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的相关政策

10. 为了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落实以前不会发生搬迁或限制使用资源、资产的情况，移民活动的实施需要和项目投资环节的实施相联系。对本政策第 3 (a) 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包括在搬迁之前提供补偿和搬迁所需要的帮助，并在需要时准备和提供设施齐全的移民安置场所。需要指出的是，征用土地和相关财产只有在支付补偿金，需要的话，提供安置场所和搬迁补贴之后，方可进行。对本政策第 3 (b) 段提到的影响，其措施则应作为项目的一部分，按项目行动计划的要求来实施。

11. 对于靠土地为生的移民，应当优先考虑依土安置战略。这些战略包括将移民安置在公共土地或为安置移民而收购的私人土地上。无论什么时候提供替换土地，向移民提供土地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其他综合因素至少应该等同于征收土地前的有利条件。如果移民并没有将获取土地作为优先考虑的方案，如果提供的土地将对公园或保护区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的影 响，或者无法按照合理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土地，除了土地和其他财产损失 的现金补偿外，还应另行提供以就业或自谋生计机会为主的离土安置方案。如果缺乏充足的土地，应当按照世行的要求予以说明并写入文件。

15. 补偿资格标准。移民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种：

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以及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建德人民政府和世界银行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的。

就本项目而言，未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有关政策规定及享受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财产估价标准及补偿标准不得有任何变动。

按照现有的设计方案，项目影响主要为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项目涉及的影响适用于以下政策。

#### 4.3.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与劳动力安置政策

##### ➤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政策

(1)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2)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地类按照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土地征收涉及区域为梅城镇姜山村，区片级别为五级。耕地补偿标准为 3.1 万元/亩，园地为 2 万元/亩，林地为 1.2 万元/亩。

(3) 水田（旱地）一般青苗补偿费为 1000 元/亩。成片（指面积在 0.5 亩以上）种植大棚蔬菜、草莓等经济作物的，青苗补偿费为 3000 元/亩；成片种植果、茶（含油茶）、桑树及毛竹园的，按 4000 元/亩补偿；林地按 2000 元/亩补偿；种植名贵经济作物的，按实估价补偿。零星果树苗木补偿标准见表 4-1。

表 4-1 零星果树苗木补偿标准

零星果树	2-3 年		10-20 元/株
	3 年以上	产量 50-100 公斤	80-120 元/株
		产量 100 公斤以上	200 元/株
零星树木	松树、杉树等	胸径 10 公分	20 元/根
		胸径 10 公分以下	5-10 元/根
零星竹类	菜竹及人工种植的淡竹		5-10 元/支
	毛竹		按 25 元/50 公斤计补

#### ➤ 移民劳动力安置政策

根据建德市移民安置相关政策，移民安置主要采用货币安置、养老保障安置及就业安置等方式。

(1)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将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受影响户在获得征地补偿款后，根据自己意愿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或其他社会保障（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费归权属人所有。

(2) 集体土地被征收和使用后，经区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在交足养老保障费后，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的人员可享受养老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按照个人、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筹集。缴费标准选择为 25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8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17000 元；缴费标准选择 14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900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享受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或持《建德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对象，政府补助标准为 3000 元；由参保对象自愿选

择确定。

(3) 政府建立完善的劳动服务体系为受影响村民提供帮助，为移民的就业提供各种渠道的帮助。比如免费开放人才就业市场，进行职业技术培训等。

#### **4.3.2 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

##### **4.3.2.1 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概述**

表 4-2 建德市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概况表

名称	参保范围与对象	不列入参保范围及对象	缴费标准	享受条件	享受待遇	资金筹集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建德市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的职工		单位职工个人每月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sup>3</sup> )的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满 15 年,经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可退职,退职后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	退休当年记发的月基本养老金不能低于建德市上一年度月平均基本养老金百分之六十(最低基本养老金)	(1) 职工个人每月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2) 用人单位按当月全部职工总额(单位缴费基数 <sup>4</sup> )的 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城镇个体劳动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城镇自由职业者)		城镇个体劳动者按照缴费基数的 1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建德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80%—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1)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实行货币化安置以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实施统一征地的用地项目,被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的在册农业人;(2) 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2 亩的行政村,实行撤村建居后以行政村单位全部纳入参保范围,除开发性留用地安置以外的剩余土地收归国有	(1) 在征地完成时未达到劳动年龄段(16 周岁以下)的人员,到达就业年龄或学习毕业后,作为城镇新增劳动力,参加相关社会保险;(2) 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分 25000 元、14000 元两档,由参保对象自愿选择确定。缴费标准选择 25000 元档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8000 元;缴费标准选择 14000 元档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对象,政府补助标准为 3000 元。	男满 60 周岁 女满 50 周岁	高档每月 250 月;低档每月 140 月;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每月 30 月	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人共同出资。政府出资不低于保障资金总额 30%;其余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承担。政府补助资金由政府负责筹集;其余部分由村统一收集,在办理参保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入基金财政专户
农村居民	(具有本市农业户籍,年满 16 周岁	已按国家、省规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参保人员年满 60	养老金标准按	个人缴费比例为 15

<sup>3</sup> 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核定,超过 300%的,按 300%核定。

<sup>4</sup> 在计算用人单位缴费基数时,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入。



名称	参保范围与对象	不列入参保范围及对象	缴费标准	享受条件	享受待遇	资金筹集
基本养老保险	未满 60 周岁)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劳动者和灵活就业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选择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定享受各类定期保障待遇的人员,不能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以本市上年度农村居民月收入人均纯收入为基数,缴费比例为 20%。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公布前,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确定	周岁,且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可办理按月领取养老金手续	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相对应的计发月数确定	%,财政为 5%。个人账户按缴费基数的 19%建立,个人缴纳部分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从财政补贴资金中划入。剩余的 1%部分用于建立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作为个人账户支付完毕以后的养老金支出及调整养老金的储备基金。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财政保障。
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	(1)具有建德市非农业户籍且已满 5 年,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无养老保障的居民,可自愿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2)本市撤村建居“农转非”、征地“农转非”人员,原农业户籍年限可视作非农户籍年限。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国家和省规定享受各类保障人员,包括按月领取精简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计划外长期临时工晚年生活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人员	参保人员申请参保时的实际年龄按每月 100 元或 170 元(由参保人员自行选择一档)的标准计算至 75 周岁,实际计算的应缴费年限不足 3 年和 75 周岁以上的人员按 3 年计算,一次性缴清所需费用	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	缴费标准选择每月 100 元的,待遇标准为每月 175 元;缴费标准选择每月 170 元的,待遇标准为每月 300 元	由个人缴纳的费用和财政补贴组成
城乡	本省户籍,年满 16 周岁(全日		个人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年满 60 周岁、未	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名称	参保范围与对象	不列入参保范围及对象	缴费标准	享受条件	享受待遇	资金筹集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制在校学生除外), 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 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均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五个档次, 各地可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的额度, 增设和调整若干绝对额缴费档次。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 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省财政按照省里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对两类一至六档地区分别给予80%、72%、64%、48%、20%和10%的补助。参保人所在市、县(市、区)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 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 缴费补贴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离休、退休、退职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的城乡有户籍的老年人	个人账户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养老金三部分组成。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缴费年限养老金月标准: 5年(含5年)以下, 按1元/年计发; 6年以上、10年(含10年)以下, 从第6年起按2元/年计发; 11年(含11年)以上, 从第11年起按3元/年计发。	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 4.3.2.2 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及其关系

被征地农民在征地后，属于劳动年龄段内的对象，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被征地对象可以选择除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的其他三种基本养老保险中的任一种，不能同时参加两种及以上政策性养老保险，但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1) 征地前，被征地农民没有参加任何政策性养老保险，被征地后，可自愿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中的任一种，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对象还可选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征地前，被征地农民已经参加其他政策性养老保险，如果要求继续参加其养老保险的，分以下情况办理：

①已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

②已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资格认定之月起，个人缴费比例为 13%。

③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征地补偿规定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费。

(3) 征地前，被征地农民已经参加其他政策性养老保险，如果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分以下情况办理：

①已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本息余额可抵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个人承担部分，同时终止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关系。抵缴后仍有余额的，实行一次性支付。

②已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纳部分本息总额可抵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费个人承担部分，财政补贴部分划入统筹基金，同时终止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抵缴后仍有余额的，实行一次性支付。

③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能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将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合并抵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按当年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4) 征地后，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可根据意愿变更参保险种一次。

①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要求参加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个人专户本息或个人专户未领部分金额本息可折算为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财政补贴部分划入统筹基金，折算后仍有余额的，实行一次性支付。参保险种选定后不得更改。

②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人员，要求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其个人专户未领部分金额本息可抵缴为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财政补贴部分划入统筹基金，抵缴后仍有余额的，实行一次性支付。参保险种选定后不得更改。

③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人员，劳动年龄段内，就业后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和政府补助部分按办理折算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规定进行折算。折算后缴费年限往前推，并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建立个人账户。

同时，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求职愿望的被征地农民中的“农转非”人员，可办理失业登记手续，并享受与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同等的优惠和援助政策。凡有培训意向的被征地农民，可向所在乡镇（街道）劳动保障站申请参加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并享受培训补贴政策。

被征地农民可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转非的也可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对象，符合享受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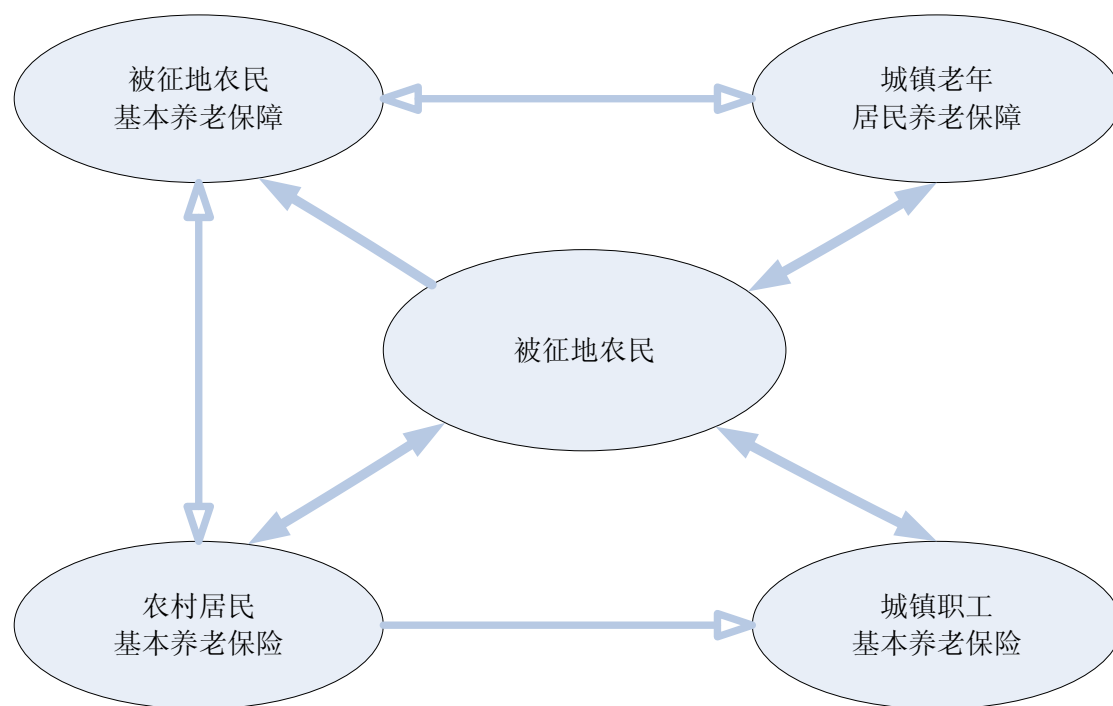


图 4-1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及结转关系图

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其他保障制度的转接：

（一）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凡已参加了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老农保）、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在继续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同时，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当年当地的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折算的缴费年限最长不超过 15 年，下同）并继续缴费，老农保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 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 已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期间因就业状况发生变化而中断缴费的, 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 可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并按转入当年当地的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 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后因就业又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 可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 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规定折算缴费年限并继续缴费。到达退休年龄时, 如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 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养老金待遇; 如不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 可将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换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按当年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 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 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衔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 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 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 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 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 要求转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可将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账户资金及其个人享有的社会统筹部分权益合并抵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 按当年当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平均缴费额折算缴费年限, 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四) 与其他保障待遇的衔接。符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人员, 如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最低生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社会优抚、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精减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等待遇条件, 可同时叠加享受。

(五) 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跨地区转移, 可将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储存额转入新参保地, 按新参保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

上述规定, 今后国家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4.3.2.3 被征地农民可选择的保障政策缴费及享受标准

表 4-3 建德市各种保障缴费标准与享受待遇对比表

社会保障类别	缴费标准	到享受年龄 缴费数	享受待遇
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险	高档 18000 元; 低档 9000 元; 个人无力出资的不缴费	高档 18000 元; 低 档 9000 元; 个人不 出资	高档 250 元/月; 低档 140 元/月; 个人无力出资的 每月 30 元/月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企业: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	动态变化	企业: 760 元/月
	个体劳动者 311.01 元/月	动态变化	个体劳动者 891

社会保障类别	缴费标准	到享受年龄 缴费数	享受待遇
			元/月
农村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100 元/月	18000 元	139 元/月
城镇老年居民 基本生活保障	高档 170 元/月 低档 100 元/月	高档(男): 6120 元 ≤A≤30600 元; 低 档 3600 元 ≤ A ≤ 18000 元; 高档 (女): 6120 元 ≤ A ≤40800 元; 低档 3600 元 ≤ A ≤ 24000 元	高档 300 元/月 低档 175 元/月
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 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 补贴构成(详见表 4-1)	详见表 4-1	详见表 4-1

由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因此,不单独进行对比分析。通过对比发现,被征地农民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缴费标准与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老年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相同的 18000 元档次上,其享受待遇标准高于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按被征地农民年龄段分析:

(1) 16 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到达就业年龄或学习毕业后,作为城镇新增劳动力,参加相关社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高于被征地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2) 男 16 周岁至 45 周岁,女 16 周岁至 40 周岁,他们正值劳动年龄段内,又是体力与精力比较充足的人群,在征地后,如果有意愿到城镇就业并得到工作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没能得到工作机会的,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都高于没有征地时参加的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 男 46 岁至 59 周岁,女 41 周岁至 54 周岁,他们在失去土地后,因年龄较大,文化水平和技能水平较低,就业的难度比较大,无法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距参加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和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年龄有一段距离,这时,他们的生活会因失去土地而暂时失去保障。根据建德市相关规定,如果因被征地而使生活水平下降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水平线以下的,可参加城乡低保,每月领取低保金。同时,政府也提高就业培训和机会,增大这部分人群的就业机会。

(4) 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这一年龄段内的人群享受“即缴即保”的政策,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金后,可在缴满后次月起每月领取养老保险金。被征地农民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自身家庭条件,选择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或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其中女满 55 周岁未及 60 周岁的,还不能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 4.3.3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补偿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占用。

### 4.3.4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政策

本项目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项目单位除应参照《关于公布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建政函〔2009〕29号）的标准支付耕地青苗补偿费，还应在施工结束后负责将土地恢复原状。

### 4.3.5 林地占用补偿政策

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林地或者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申请；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林地，应当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提出占用林地申请。

### 4.3.6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

本项目征地拆迁位于规划的马目-南峰工业区内，按照《建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马目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计划为影响拆迁户建设集体安置房，安置房位于（规划）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拆迁安置地，此安置地为五马洲工业园区拆迁安置地。

#### ➤ 补偿安置政策

本项目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货币安置和产权调换（代建）安置两种形式。

#### 1、货币安置

指由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协商，被拆迁人放弃房屋产权，由拆迁人对被拆迁人房屋给予货币形式补偿，不再提供安置地、安置房的安置方式。

1) 对被拆迁人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评估补偿。

2) 考虑到选择货币安置无需拆迁人提供宅基地整理、报批、配套等费用，对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拆迁户按其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 200 元/m<sup>2</sup> 的奖励和补偿。

3) 拆迁非住宅用房一律采用货币安置。

#### 2、产权调换（代建）安置

指迁建人向被迁建人提供安置房，并按照被拆除房屋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与安置房重置价格结算差价的安置方式。

1) 产权调换安置用房分多层公寓楼和联体排屋。由当地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配套、统一安置的原则进行实施。

2) 拆迁户可选择公寓楼安置，也可以选择联体排屋安置。非农业户口的世袭房产选择产权调换，一律安置公寓楼。

3) 产权调换安置用房面积原则上实行合法建筑面积拆一还一的政策，因户型原因造成安置建筑面积少于拆迁合法建筑面积的部分，按货币安置方式予以补偿，安置房价结算方式如下：

(1) 引导鼓励公寓楼安置。对选择公寓楼安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面积在拆迁建筑面积

以内的，安置房的价格按照 450 元/m<sup>2</sup>的优惠价结算；安置建筑面积超过拆迁建筑面积的，超过部分按照成本价结算，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 50 m<sup>2</sup>。

(2) 选择联体排屋安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面积在拆迁建筑面积以内的，安置房的价格按照 550 元/m<sup>2</sup>结算，若安置建筑面积超过拆迁建筑面积的，超过部分按照成本价结算。

#### ➤ 搬迁中的补助政策

(1) 征地拆迁实行被拆迁人自行过渡，拆迁人对被拆迁人发放临时过渡费用。

(2) 过渡费标准：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计算，每人每月 100 元。

(3) 过渡期限：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临时过渡费。产权调换安置的，过渡期为自被拆迁人腾空搬离被拆除房屋之日起至拆迁人通知交付安置房屋之后 3 个月止。

(4) 搬家补助费标准：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计（只有一人的按两人计），每人每次 200 元，需临时过渡安置的被拆迁户按两次计算搬家补助费。

#### 4.3.7 弱势群体安置政策

据调查，本项目征地拆迁涉及农村低保户 1 户共 1 人。

根据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相关政策：新建建筑面积以救助对象实际在册户籍人口数计算，1 人户一般不超过 40 平方米，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0 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方米。修缮的，按现有住房面积进行。置换、租用的面积，按上述标准掌握。资金救助新建的按 320 元/平方米救助；置换的按 160 元/平方米救助；修缮的按实际工程量的 70%救助，最高不超过 80 元/平方米；其中第一类救助对象中持有《建德市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金领取证》的按 1.1 的系数救助。资金筹措住房救助所需资金以市和乡镇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实行“个人出一点、集体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办法筹措。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列入财政综合预算，市、镇乡(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分别按 85%与 15%比例承担；村集体根据自身条件，可出资、出物或投工予以帮助。

#### 4.3.8 受影响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

受影响的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人补偿后，由产权人恢复重建或迁建。纳入工程项目的部分，由项目单位负责恢复。



## 5 补偿标准

根据法律框架的规定，结合建德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制订本项目各类影响补偿标准如下：

### 5.1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例》，依据《关于公布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建政函[2009]29 号）的有关梅城镇姜山村区片界别为五级的规定，结合建德市和梅城镇政府提供的资料与实地调查，经与被征地村村委会协商，确定土地征用补偿标准。征用土地的详细补偿标准见表 5-1。

表 5-1 永久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类别	区片级别	综合补偿标准（万元/亩）	青苗费
耕地	五级	3.1	水田（旱地）青苗补偿费为 1000 元/亩；成片种植大棚蔬菜、草莓等经济作物的为 3000 元/亩；成片种植茶、桑树、毛竹园的为 4000 元/亩；林地按 2000 元/亩补偿
林地	/	1.2	
名贵经济作物	/	按照实际估价补偿	

说明：征地综合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含自谋职业费）。

### 5.2 国有土地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国有土地占用。

### 5.3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

本项目临时占用集体土地，除应参照《关于公布建德市征地综合补偿标准的通知》（建政函（2009）29 号）的标准支付耕地青苗补偿费 1000 元/亩之外，还应按照《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

### 5.4 林地占用补偿标准

本项目占用林地除按照区片价支付综合补偿费之外，还应按照《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本项目占用林地属于灌木林，按照相关标准应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每平方米 3 元，约合 2000 元/亩。

### 5.5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实行重置价补偿（不含房屋装修补偿），参考补偿标准详见表 5-2。

表 5-2 房屋拆迁重置价参考补偿标准

单位：元/m<sup>2</sup>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结构分类说明
1	砖混一级	550	较好砖混结构；铝合金门窗；内墙较好抹灰；外墙贴

类别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结构分类说明
			墙面砖；水磨石地面；水电卫浴齐全
2	砖混二级	480	一般砖混结构；铝合金门窗；中级内外抹灰；水磨石地面；水电卫浴齐全
3	砖混三级	400	较差砖混结构；有腰钢木门窗；一般内外抹灰；砼楼面；水电卫齐全
4	砖木一级	400	较好砖木结构；较好木门窗；板条吊顶、较好内外抹灰；普通企口木地板；水电卫按幢（层）设置
5	砖木二级	350	一般砖木结构；一般木门窗；板条吊顶、一般内外抹灰；木地板；电、水按幢设置
6	砖木三级	300	较差砖木结构；较差旧木门窗；较差内外抹灰；木地板；电
7	泥木一级	280	较好木结构；木门窗、盖瓦片；墙体泥墙为主，较好内外抹灰；水泥地面；电、水
8	泥木二级	230	一般木结构；木门窗、盖瓦片；墙体为泥墙，内外抹灰；水泥地面；电
9	简易结构	50-100	简易结构；木门窗；内外抹灰；一般地面；电
<b>其他补偿费</b>			
10	过渡费	100 元/月	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3 个月的过渡费。迁建安置的，过渡期为自被拆迁人腾空搬离被拆除房屋之日起至交付地基后 9 个月止。产权调换安置的，过渡期为自被拆迁人腾空搬离被拆除房屋之日起至拆迁人通知交付安置房屋之后 3 个月止。
11	搬家补助	200 元/次	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计（只有一人的按两人计），每人每次 200 元，需临时过渡安置的被拆迁户按两次计算搬家补助费。

注：该标准为房屋重置价标准，不含宅基地费用。若受影响户选择货币安置，仍可将获得宅基地补偿费。

根据《建德市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附件三：《房屋拆迁装修补偿标准》，房屋装修补偿参考均价约为 55 元/m<sup>2</sup>。

## 5.6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影响各类附属物补偿见表 5-3。

表 5-3 项目影响附属物补偿标准

项 目	单 位	标准（元/单位）
电线杆	15	500
树 木	165	20

## 5.7 其它费用标准

项目移民安置其他费用标准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移民安置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取费标准	依据	接受对象
1	耕地占用税	基本农田 35000 元/亩 一般耕地 23333 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08]第 49 号)	建德市财政局
2	耕地开垦费	基本农田 23333 元/亩 一般耕地 13333 元/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 号)	建德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3333 元/亩	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6〕48 号	建德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4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发布)	建德市国土局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0 元/亩	《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	建德市财政局
6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4%	/	/
7	勘测设计科研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	/	/
8	实施管理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2%	/	/
9	技术培训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	/	/
10	外部监测评估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2%	/	/
11	内部监测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0.5%	/	/
12	不可预见费	征地费用总额的 10%	/	/

##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 6.1 移民安置目标

确保移民能够得到他们全部损失的补偿，合理安置与良好恢复使他们能分享项目的效益，并对他们暂时性的困难给予补助，使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标准及企业的生产、获利能力能得到提高或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 6.2 移民安置原则

#### 6.2.1 尽力减少移民原则

优化项目设计，以尽可能地减少项目的受影响范围，使移民减至最少。

#### 6.2.2 等价补偿原则

为确保移民的生活水平不因项目而下降，将实行等价补偿原则。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财产按重置成本补偿，二是其他损失则是按对等补偿，即移民损失多少、补偿多少。

1、农业土地被征用时，所有损失将得到合理的补偿，所获补偿将支付给受影响户，不可挪作他用。受影响户获得补偿后，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障，以保证移民的生活水平不受影响。

2、移民家庭将获得与其原居住场所在交通、各种配套设施以及周边环境等至少相当的安置房或取得与其原房屋价值相当的补偿。

3、公共设施将全面得到恢复，其功能至少不低于原有的水平，以保持项目建设范围周边未搬迁人的正常生活。

#### 6.2.3 关注重点原则

1、项目将关注弱势群体（无成年子女同住的老人、寡妇、单亲家庭、残疾人、慢性病人及贫困家庭），在搬迁时，将给予优惠政策，如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合理照顾。在搬迁后也将进行定期的回访，对其特殊的困难给予帮助，直至移交给当地的民政部门为止。

2、项目将策划开发性的搬迁，调动当地政府的力度做好移民就业培训并尽可能创造就业机会，使移民能在短期内适应安置点的环境，并在经济上自力更生，及时将移民安置的责任从安置机构转交给移民本身。

3、项目将力求移民安置成本效益最大化，努力提高移民安置机构的移民安置工作能力，规范移民安置工作行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防止资金的浪费、截留、舞弊与腐败，以尽可能使用好移民安置资金，达到最好的安置效果。

### 6.3 永久用地补偿安置

#### ➤ 土地征收影响分析

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场址永久征用梅城镇姜山村集体土地共 260 亩，影响 42 户，人口 148 人。从实地调查来看，项目征收的土地为耕地及林地，由于征用土地大多为林地，所以对于被征地户的影响并不严重。同时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非农产业发达，从事农业生

产的劳动力较少，而且部分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还在江苏租地进行草莓种植。受影响人虽然都是农业户口，但是农业收入已不是他们的主要经济来源（占总收入的 19.24%），工资性收入、打工收入、个体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 73.02%，因此土地征收对受影响户收入影响不大。

#### ➤ 安置方案

项目影响区从事农业劳动的劳动力较少，因此本项目征地影响的劳动力目前基本上已解决就业问题。同时，梅城镇和姜山村每年都会组织对农民进行一些专业技能培训，为农户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机会，这对于征地影响的劳动力就业形成了有力的促进。

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将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不再进行村内调地。受影响户在获得征地补偿款后，达到参保条件的，可以根据自己意愿参加失地农民保障或其他社会保障（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集体土地被征收和使用后，经区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被征用后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在交足养老保障费后，男性满 60 周岁、女性满 50 周岁后的人员享受养老保险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按照个人、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筹集。缴费标准选择为 25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8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17000 元；缴费标准选择 14000 元的，政府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个人缴费标准为 900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享受建德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或持《建德市困难家庭救助证》的对象，政府补助标准为 3000 元；由参保对象自愿选择确定。同时，该待遇标准将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作相应的调整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按照个人、集体、政府三方共同负担的原则筹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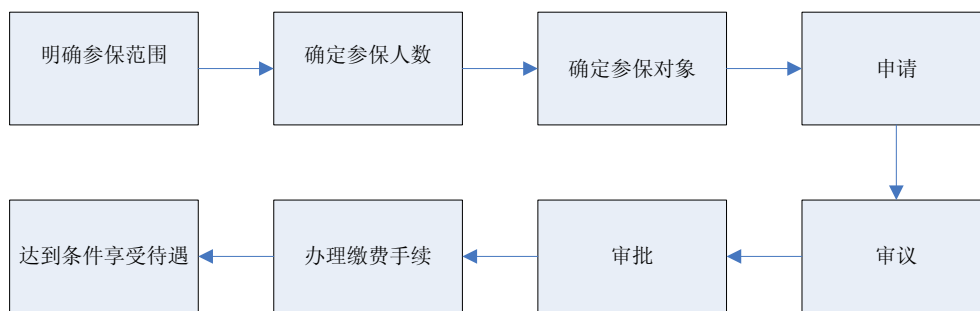


图 6-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参保流程

参保对象到达享受待遇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0 周岁）或参保时已达到或超过享受待遇年龄的，从办理享受待遇手续的次月起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障金。待遇标准按个人缴费档次的高低分别为每月 250 元、140 元。个人无能力出资参保的对象，从办理享受待遇手续的次月起按月发给 30 元的生活补助费。

2009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发布，总体保障水平有了一定提高，办法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它对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做出了框架性的规定，例如全省享受待遇标准统一规定为男 60 岁，女 55 岁等，由于相关县市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制定完成，因此本项目移民计划仍将沿用

原政策，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建德市实施细则颁布，应根据新的实施细则进行。

本项目受影响人将根据自己意愿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本项目共征用耕地 85.5 亩，林地 174.5 亩，按照建德市征地区片价第 5 级标准，受征地影响 42 户 148 人将获得征地补偿费合计 517.9 万元，人均约 3.12 万元。即使按照最高养老保障缴费标准 2.5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 0.8 万元外，个人仅需缴纳 1.7 万元，受影响人完全可以承受。根据抽样调查 18 户显示，有 15 户（83%）愿意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3 户不愿意参加也并不是因为无力承担，而是因为觉得保障水平低。经测算，本项目将有 112 人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加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如被征地且符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同时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此外，政府建立完善的劳动服务体系为受影响村民提供帮助。在征地开始前组织建立相关的移民劳动服务机构，为移民的就业提供各种渠道的帮助。比如免费开放人才就业市场，免费的职业技术培训等。

#### 6.4 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是渗滤液输送管铺设临时开挖引起。按照《土地复垦规定》和“谁破坏谁复垦”的总原则，临时占地由项目单位负责恢复原状。破坏后的复垦，仍以破坏前的土地利用程度为标准，进行土地复垦工作，使土地适宜性和生产力及生产潜力恢复到建设以前的水平。由于临时占地主要为旱地，按照相关复垦标准，土地复垦将达到如下标准：①地貌高差不超过 10%；②有条件回填熟土的回填熟土；③土体厚度不低于 80 cm；④不产生新的污染和破坏；⑤不产生水土流失；⑥耕层基本无砾石和施工垃圾。设计阶段考虑在开挖前，对取土场的土壤类别、矿物成分及肥力特性进行检验和分析，确定表层种植土的分布情况及厚度，在进行复垦造地时首先对土地进行熟化，恢复其土壤肥力，对于有条件的土场，就近采集熟土回填，人工加厚熟土层，以促进土壤分化程度，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在开挖前将表层种植土有计划地采集、堆存及标识，以便复垦时用该土来恢复被破坏的可耕作层，使其具有或接近取土前的土壤肥力。对于无法恢复到原标准的耕地，将根据相关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 6.5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

对于环境保护线范围内（500m）的姜山村部分农村居民房屋，按照环保要求，共需拆迁农村居民房屋面积 13395m<sup>2</sup>；影响户数 47 户，影响人口 166 人。实施时，将根据居民的意愿进行拆迁。

对于拆迁的居民，房屋的补偿安置政策可以选择产权调换（代建）安置或货币安置。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可以在安置小区按照原拆迁合法建筑面积进行安置，实行拆一还一的政策，因户型原因造成安置建筑面积少于合法拆迁合法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货币安置方式给予补偿；选择货币安置的，可以按照被拆迁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予以评估补偿。移民还将获得额外的搬家补助费（按签订协议时户口簿上在册人口每人每次 200 元，需临时过渡安置的被拆迁户按两次计算搬家补助费）和奖励等。征地拆迁实行被拆迁人自行过渡，拆迁人对被拆迁人发放

临时过渡费用（按签订协议时在册人口，每月 100 元/人）。货币安置的，一次性支付 3 个月临时过渡费。产权调换的，过渡期为自被拆迁人腾空搬离被拆除房屋之日起至拆迁人通知交付安置房屋之后 3 个月止。对于装有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的迁移，迁移费按各部门的实际标准给被拆迁户补偿。

按照《建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和《马目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计划为影响拆迁户建设安置房，安置房位于（规划）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拆迁安置地，此安置地为五马洲工业园区拆迁安置地。规划五马洲拆迁安置地位于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现状为水面（见图 6-3），计划填湖造地进行安置。地块背面为风景秀丽的新安江，南面和东面为自然山体，西面为湖面和五马洲工业区，地块总用地面积 163392.83m<sup>2</sup>（见图 6-2）。区块用地为一楔型，其背面宽约为 350m<sup>2</sup>，南面宽约 40m<sup>2</sup>，南北长约 750m<sup>2</sup>。地块虽然为一楔型，高差较大，但总体来说白章线从区块穿过，交通便利，环境优美，非常适宜居住和安排部分商业活动。安置区交通便利，往东通过白章线可到达兰溪，往西通过白章线可到达新安江，规划中的五马洲大桥建成后，可通过大桥到达 320 国道。安置用房分多层公寓楼和联体排屋，住宅均为低层建筑，座北朝南。由当地政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配套、统一安置的原则进行实施。拆迁户可选择公寓楼安置，也可选择联体排屋安置（图 6-4）。规划安置区内的休闲公园、给排水、供电、交通、通讯及有线电视等均按照规划设计由建德市政府出资配套建设。移民可以在该住宅小区内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新的住房。对选择公寓楼安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面积在拆迁建筑面积之内的，安置房价格按照 450 元/m<sup>2</sup> 的优惠价结算；安置建筑面积超过拆迁建筑面积的，超过部分按照成本价结算，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 50 m<sup>2</sup>。选择联体排屋安置的被拆迁户，安置房面积在拆迁建筑面积以内的，安置房价格按照 550 元/m<sup>2</sup> 结算，若安置建筑面积超过拆迁建筑面积的，超过部分按照成本价结算。经过计算，本项目房屋补偿费合计 771.03 万元，按照拆迁面积 13395m<sup>2</sup> 统计，平均补偿标准约为 576 元/m<sup>2</sup>，高于最高安置房价格 550 元/m<sup>2</sup>。因此，被拆迁人在获得补偿后，有足够的资金购买安置房。

表 6-1 拟建安置小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63392.8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96060m <sup>2</sup>
建筑用地面积	31220m <sup>2</sup>
容积率	0.59
建筑密度	19.11%
绿地率	33.50%

居住户数	242 户
总停车位	305 个 (其中公建及配建共 63 个)



图 6-2 规划安置区区位图



图 6-3 规划安置地现状



图 6-4 规划安置房效果图

## 6.6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

受影响的基础设施和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

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



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

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 6.7 移民培训及项目用工

为了确保受影响人可以得到可持续的收入恢复，建德市项目办与建德市社会保障部门将定期提供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包括修理、厨艺等。项目技术培训计划详见表 6-1。

表 6-2 移民培训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2010-8	梅城镇	专家授课	受影响人	经济作物种植
2	2010-12	市劳动社保局	技校培训	受影响人	修理、厨艺等
3	2011-6	梅城镇	专家授课	受影响人	经济作物种植
4	其他不定期技术指导			受影响人	待定

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将产生约 60 个临时用工机会（其中约 50 个在项目建设阶段，约 10 个在项目运行阶段，且 90%的用工机会只要求非熟练工）。在项目的建设阶段，项目设计、合同管理、合同监理等职位需要管理类、工程类和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熟练工（机器操作员、电工、焊接工等）和非熟练工人（挖掘工、搬运工、保绿工）。在项目运行阶段，工作主要来自管理、操作和维护工程设施等岗位，需要大量的操作人员来从事工程的监督和控制（熟练工和非熟练工），工程设施的维护（电工，水管工，机械工等）及其他工作（小时工，保安，清洁工等）。

本项目除本身产生的就业机会之外，由于规划安置区位于马目-南峰工业园，工业园也能够提供很多的就业机会。建议政府相关机构加强与工业园区及入园企业的沟通协调，使企业在同等条件下能够优先录用项目受影响人，使其获得相应的非农收入，促进受影响人收入水平的恢复。

## 6.8 弱势群体及妇女权益保障

本项目涉及的弱势群体为低保户 1 户共 1 人。对其安置措施主要是将其纳入建德市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管理，使他每月获得基本生活费，保障其生活稳定。在其拆迁安置时，根据建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相关政策：新建建筑面积以救助对象实际在册户籍人口数计算，1 人户一般不超过 40 平方米，每增加 1 人可增加 20 平方米，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100 平方米。修缮的，按现有住房面积进行。置换、租用的面积，按上述标准掌握。资金救助新建的按 320 元/平方米救助；置换的按 160 元/平方米救助；修缮的按实际工程量的 70%救助，最高不超过 80 元/平方米；其中第一类救助对象中持有《建德市特困残疾人基本生活补助金领取证》的按 1.1

的系数救助。资金筹措住房救助所需资金以市和乡镇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实行“个人出一点、集体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办法筹措。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每年列入财政综合预算，市、镇乡（街道办事处）两级财政分别按 85%与 15%比例承担；村集体根据自身条件，可出资、出物或投工予以帮助。

在本项目中，妇女将通过信息公开和村集体会议充分参与移民安置活动；他们在得到补偿、项目用工及参加培训上拥有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另外，下列措施的实施将帮助妇女恢复收入。

（1）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一定数量的妇女（至少 20%的无技能的劳动力）获得的项目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另外，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

（2）在技术培训方面，包括钟点工，美容美发等行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

（3）项目运行过程中，优先提供保洁、保绿等岗位给受项目影响的妇女，确保其收入恢复。

（4）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众咨询和移民安置中。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 7 公众参与

### 7.1 公众参与战略

依据国家、浙江省及建德市有关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针对项目的建设性质，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征地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十分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

在项目准备阶段，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和梅城镇、姜山村项目征迁工作小组多次征求建德市人大、政协、群众团体、项目区被征地拆迁居民等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2009年6月21日，由建德市项目办主持召开了关于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协调会，市政府、发改局、建设局、梅城镇等单位参加了会议，各部门赞成项目建设。

2009年9月26日，梅城镇及姜山村组织征地拆迁移民代表32人，前往位于寿昌镇的建德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座谈和参观（图7-1和图7-2），现代化的处理设施以及良好的周边环境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参观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参观寿昌填埋场之前，很多移民对垃圾填埋场的建设有顾虑，参观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移民的担忧，多数代表（85%以上）表示，如果梅城垃圾填埋场能够建的像寿昌的一样，他们是非常支持项目建设的。



图 7-1 移民代表座谈



图 7-2 移民代表参观寿昌填埋场

环境评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开。2010 年 3 月，建德市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建设环评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公开，并将主要信息在影响地区宣传。

移民安置计划公开。移民安置计划将在 2010 年 6 月于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及建德市政府网上公开，并在当地主要报纸发布公告，让移民和非政府组织能够查阅。移民计划中的主要部分编写成移民信息手册，在项目评估后和搬迁前将移民信息手册发放到移民手中。移民信息册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项目影响、补偿政策、实施机构、申诉渠道等。

项目准备期间的公众参与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日期	组织者	参与者	人数	目的	主要意见/内容
2009-9-26	梅城镇政府、姜山村村委会	受影响户代表、村干部等	32	参观寿昌的现代化垃圾填埋场，使移民了解相关技术情况、打消顾虑、转变观念	据调查统计，85%以上的代表在参观后表示，如果填埋场可以建的和寿昌一样，就非常支持项目建设
2009-9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政府相关部门及村民代表	52	移民计划准备、移民影响社会经济调查	协助项目影响调查、社会经济及移民户调查
2010-3	环评设计单位				
2010-6	项目业主	受影响村及村民	100	公布移民计划及发放信息册	公布补偿标准和申诉渠道等
2010-6	世行网站	省项目办/世行		公布移民计划初稿	

## 7.2 公众意见调查

2009 年 9 月，在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及移民安置方案进行调查时，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以及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会同河海大学移民研究中心组织了公众意见及建议调查。共计调查 18 户。调查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

问题	选项	结 果				
		(1)	(2)	(3)	(4)	(5)
回答问题者受影响类型	1) 拆房 2) 征地 3) 征地/拆房		83%	17%		
您是否清楚本项目建设的情况？	1) 清楚 2) 不太清楚 3) 不清楚	83%	17%			
您赞成修建该项目吗？	1) 赞成 2) 不赞成 3) 不好说	83%	17%			

问题	选项	结 果				
		(1)	(2)	(3)	(4)	(5)
您认为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好处是( 允许多项选择 )	1) 改善居住环境 2) 改善经营环境 3) 解决饮水问题 4) 增加就业机会及收入 5) 其它	100%				
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之处是( 允许多项选择 )	1) 生活受到影响 2) 工作或生产受到影响 3) 人地关系更加紧张 4) 收入降低 5) 其它	50%		50%	50%	
您是否了解目前本县征地或拆迁补偿政策?	1) 了解 2) 有一点了解 3) 不了解			100%		
您对项目工程建设有何看法和建议?	1) 尽量减少拆迁量 2) 尽量减少征地数量 3) 尽可能雇佣当地劳动力 4) 尽可能采用当地的原材料 5) 其他		33%	83%	33%	
您对土地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使用有何要求? ( 受征地影响户填写 )	1) 全部分给受影响户, 不调田, 自谋职业 2) 土地补偿费留在村集体, 安置补助费分配给受影响户, 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3) 全部集体掌握使用资金, 进行村内土地调整 4) 安置补助费给予受影响的家庭, 土地补偿费用于集体发展企业, 不进行土地调整 5) 其他	83%			17%	
土地征收后, 你是否愿意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	1) 是 2) 否	83%	17%			
如果愿意, 且需要你交纳部分保障费用, 你愿意缴纳的费用是:	1) 小于 5000 元; 2) 5001-10000 元; 3) 10001-20000 元; 4) 20001 元以上	83%				
如果不愿意, 主要原因是:	1) 自己出资费用太高; 2) 保障的水平太低; 3) 较长时间后才能享受; 4) 其他 ( 请列出 )		17%			
你家的房屋要被拆除, 你希望的安置方式是什么? ( 受拆迁影响户填写 )	1) 本村后靠, 统一安排宅基地重建 2) 给予现金补偿, 外迁自己购买商品 3) 提供还建房屋 4) 其他			83%	17%	

### 7.3 公众参与过程及政策公开计划

为了恰当及时地处理受影响户在征地拆迁安置上的问题与要求, 需要同受影响人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 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 使每个受影响户都有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表 7-3 受影响人的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0-5	国土局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0-6	梅城镇政府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实物量复核	实地调查	2010-6	梅城镇政府、城管执法局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 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2010-6	镇政府、村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安置方案的选择	村民会议	2010-11	镇政府、村	所有受影响人	/
培训计划	村民会议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并制定方案
监测	村民参与			所有受影响人	1) 移民进度及影响 2) 补偿支付 3) 信息发布 4) 生计恢复和房屋重建

表 7-4 政策公开过程

文件	使用语言与公开方式	公开日期	公开地点
对涉及本项目工程的介绍	中文, 市政府网站	2010年3月	
项目征地拆迁信息的一般介绍	中文, 市政府网站	2010年6月	
征地、房屋拆迁政策	中文, 市政府网站	2010年6月	
公开移民安置计划的通知	中文	世行审查通过后	梅城镇及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信息册	中文, 发放到移民手中	世行审查通过后	梅城镇及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计划报告	中文, 英文	世行审查通过后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梅城镇政府

## 8 申诉程序

在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将始终重视移民和被拆迁单位的参与，建立申诉机制。移民申诉程序如下：

阶段 1：如果移民对安置感到不满，他们可以向村委会、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则要向村委会或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做出处理并书面记录。村委会或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阶段 2：移民若对阶段 1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阶段 3：移民若对阶段 2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在收到决定后向建德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建德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应在 2 周内做出处理决定。

阶段 4：移民若对阶段 3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处理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法院提起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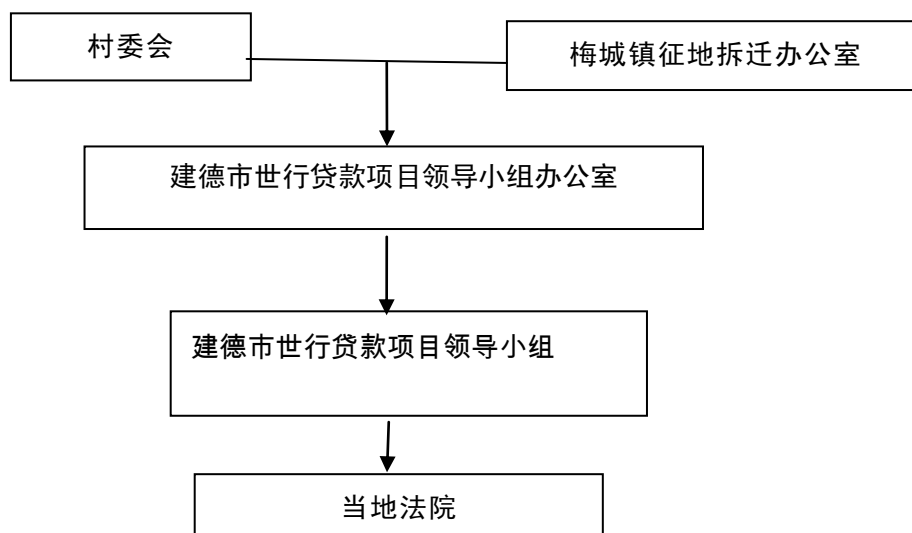


图 8-1 申诉途径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征迁办的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受影响人员的申诉途径见图 8-1。

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

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搬迁信息小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 9 机构

### 9.1 移民行动相关机构

为保证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活动加以计划、协调和监测。在项目实施中，对梅城垃圾填埋场工程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管理、实施和监测负责的机构有：

-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 建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 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 梅城镇姜山村村民委员会
- 设计研究院
- 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的领导、政策制定、移民安置计划审定，定期编制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征地拆迁实施管理、移民资金管理，组织协调以及实施内部监督检查，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建设征地手续办理、审查、批准和实施协调、管理、监督、仲裁工作。

**建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组织移民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信息及渠道，低收入受影响户的社会救助及发展扶持。

**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负责进行征地拆迁实物调查及等级，按照世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和移民工作，协助处理征地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向梅城镇或建德市世行办报告工程及征地拆迁工作情况。

**姜山村村民委员会**：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实物指标调查及确认，协助进行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协助处理征地拆迁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召集村民代表大会公布征地拆迁情况。

**设计研究院**：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及具体拆迁范围的确定。

**移民独立监测机构**：负责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评估。



## 9.2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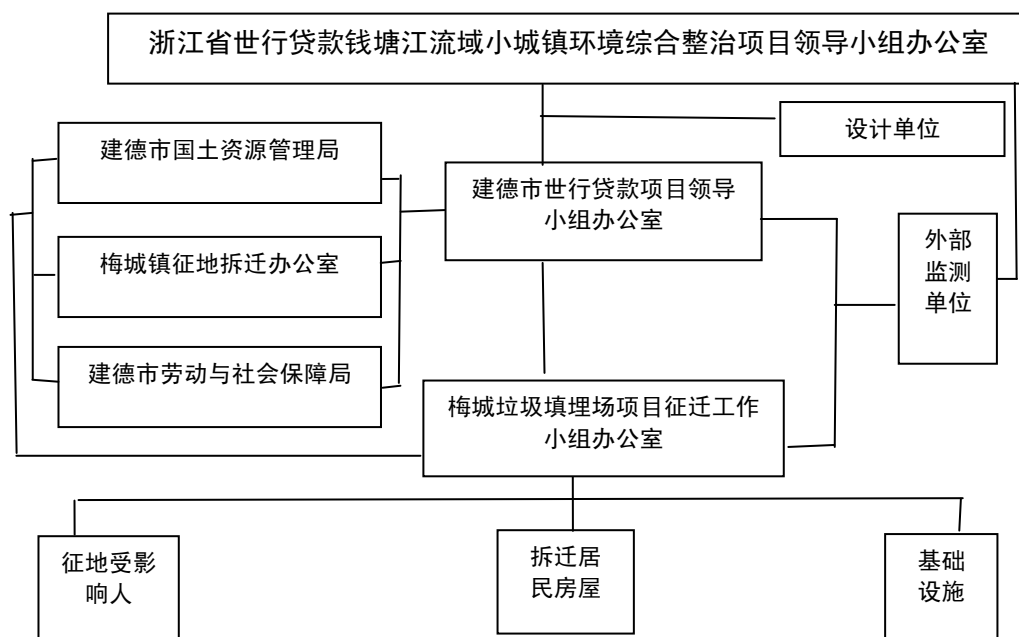


图 9-1 项目组织机构图

## 9.3 各移民机构职责

### 9.3.1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负责项目领导、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审查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内部监督检查，对移民安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 组织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
- 执行移民安置计划的政策
- 根据项目建设的时间表确定和协调移民安置计划的执行
- 检查监测报告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组织和实施内部监测，决定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协调配合外部监测活动
- 定期向世界银行报告征地拆迁进度、资金使用及实施质量等情况

### 9.3.2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 协助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调查征地拆迁影响实物数据并负责数据保存；
- 协助编制《移民计划》并负责实施移民安置工作；
- 负责选派主要移民干部接受业务培训；
- 组织公众协商，宣传移民安置政策；
- 指导、协调、监督与征地拆迁安置有关的部门或单位的移民安置实施活动及进度；
- 实施内部监测活动、编制内部监测报告，并定期向浙江省城建环保项目办报告；

-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9.3.3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的政策法规
- 参与审查项目征地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 办理项目土地征用审批手续
- 参与社会经济调查
-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和审查
- 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指导、协调、监督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实施活动
- 协调和处理项目土地征用和划拨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 9.3.4建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 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 实施征地影响户养老保障管理
- 参与低收入征地影响户的社会救助与发展扶持
- 参与指导移民就业工作

### 9.3.5建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 组织社会经济调查
- 进行征地拆迁实物登记、调查摸底
-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
- 协商组织移民安置方案，参与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政策法规
- 根据政策制定征地安置方案和补偿标准，报有关部门批准
- 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报批手续
- 申请土地使用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建设许可证
- 参与移民安置计划编制
- 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 与征地拆迁所在村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信息管理
- 培训工作人员
- 协调处理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 处理拆迁纠纷和上访申诉事件，进行协调和行政仲裁
- 处理拆迁中的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 向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情况

### 9.3.6姜山村

- 参与社会经济及项目影响调查
- 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宣传征地拆迁政策
- 组织实施生产安置活动
- 协调处理征地、拆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移民的意见和建议

### 9.3.7设计研究院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 9.3.8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作为独立的监测机构，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并向领导小组、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独立监测评估报告。具体负责如下工作：

- (1) 调查规划区域的社会经济现状；
- (2) 估计详细的影响及移民生产生活恢复情况；
- (3) 分析数据；

(4) 监测移民计划实施的全过程，并向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世行提供监测报告。机构的责任在外部监测评估部分作详细说明。

## 9.4 机构资历及人员配备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由各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组成，该小组成员具有丰富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方面的工作经验，已组织过建德市多项市政工程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中可以起到很好的组织和协调作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移民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合理，素质较高，专职人员 26 人，高峰时可达 44 人。移民安置机构人员配备详见表 9-1 。

表 9-1 项目涉及的移民安置机构的人员配备

移民安置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 (人)	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 (人)	人员构成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	3	政府人员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6	10	工程技术人员
梅城垃圾填埋场项目征迁工作小组	9	12	政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梅城镇征地拆迁办公室	2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建德市国土资源局	1	2	公务员
建德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	1	2	公务员
设计研究院	2	6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移民安置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 (人)	高峰期工作人员总数 (人)	人员构成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3	6	移民及社会专家
合计	26	44	

## 9.5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 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09 年 6 月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政策(OP4.12)、有关征地拆迁法规、社会经济调查的理论、方法等。
- 在移民安置计划实施前，组织本项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世界银行移民业务导则、征地拆迁法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等，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政策处理能力。
- 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计划组织从事移民安置工作的骨干人员学习、考察国内世行项目、参加移民政策业务培训及其他其他专业培训。同时，为提高受影响人就业成功率，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组织受影响人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移民安置工作培训计划详见
- 表 9-2。
- 在资金、设备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以提高工作效率。
- 合理分工，建立并完善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人员的奖惩措施，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 建立征地拆迁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计算机进行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数据管理，加强信息反馈，保证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决策。
- 加强报告制度，加强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加强独立监测评估，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及时向有关部门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表 9-2 移民安置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地点	费用估算 (万元)
1	世行项目移民安置考察	移民办骨干人员	两期	国外	15
2	国内移民安置业务培训	移民办骨干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	10
3	国内移民安置业务培训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每年一期	国内	10
4	受影响人专业技能培训	受影响人	不定期	建德市	10
5	小计				45

## 10 实施时间表

### 10.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 2010 年至 2012 年分期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用地 1 个月之前完成，开始时间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必须给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留有足够的时间。

### 10.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 10.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工程征地拆迁范围最终根据各单项工程设计图确定，需在征地拆迁实物测量计算工作开始前完成。
- 征地实物测量计算，根据征地拆迁红线图，由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梅城垃圾填埋场项目征迁工作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和产权人共同进行，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
- 梅城垃圾填埋场项目征迁工作小组办公室召开由移民户、被拆迁单位参加的动迁动员大会，公布有关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在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之前进行，动员大会后正式发布征地拆迁通告。
- 拆迁人与被影响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在实物测量计算和发布征地拆迁通告后进行。
- 基础设施提前建设，先建后拆。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搬迁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拆迁户满意。

#### 10.2.2 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征地拆迁计划进度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时间	完成时间
1	前期工作		
2	建德世行办召集有关工作人员	2009-10	2009-10
3	征地拆迁范围确定	2009-11	2009-11
4	社会经济初步调查	2009-11	2009-11
5	编制移民计划框架	2009-11	2009-11
6	移民调查准备与培训	2009-12	2009-12

序号	任务名称	时间	完成时间
7	移民影响调查	2009-12	2009-12
8	协商安置政策与方案	2010-1	2010-1
9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	2009-12	2010-3
10	<b>实施阶段</b>		
11	召开征地及拆迁动员大会	2010-7	2010-7
12	发布征地拆迁公告	2010-7	2010-7
13	商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010-8	2010-8
14	补偿执行	2010-8	2010-8
15	移民获得临时过渡费自主临时安置	2011-12	2012-3
16	项目动工	2010-9	2012-2
17	安置房建设	2011-1	2011-12
18	移民迁入新居	2012-3	2012-3
19	基础设施重建	2011-3	2012-2
20	<b>监测评估</b>	2010-6	2012-6

## 11 移民费用

### 11.1 费用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按照 2009 年的价格计算，本项目移民总费用为 2666.16 万元。

表 11-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 (元/ 单位)	垃圾填埋场项目征地拆迁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费用				<b>517.9</b>	
1.1	综合补偿费	亩				
	耕地	亩	31000	85.5	265.05	
	林地	亩	12000	174.5	209.4	
1.2	青苗补偿费					
	水田、旱地	亩	1000	85.5	8.55	
	林地	亩	2000	174.5	34.9	
2	临时占地青苗补偿费	亩	1000	14.09	<b>1.41</b>	
3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				<b>771.03</b>	
3.1	房屋补偿					
	砖混一级	M2	550	4080	224.4	
	砖混二级	M2	480	4070	195.36	
	砖混三级	M2	400	4070	162.8	
	泥木一级	M2	280	1175	32.9	
3.2	房屋附属物补偿					
	电话	门	300	31	0.93	
	水泥地坪	M2	20	705	1.41	
	围墙	M2	775	940	72.85	
3.3	房屋装修补偿	M2	55	12220	67.1	
3.4	其他补偿费					
	临时过渡搬家补助费 ( )	人/2 次	200	166	6.64	
	临时安置补助费	人.月×4	100	166	6.64	
4	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				<b>1.08</b>	
	380V 电杆	根	500	15	0.75	
	大树 ( 胸径大于 10 公分 )	株	20	165	0.33	
	小计(1~4 项)				<b>1291.42</b>	
5	勘测设计费	万元	4%	1291.42	51.66	
6	外部监测评估费	万元	2%	1291.42	25.83	
7	内部监测评估费	万元	0.5%	1291.42	6.46	
8	实施管理费	万元	2%	1291.42	25.8	
9	培训费	万元	1%	1291.42	12.91	
10	预备费	万元	10%	1291.42	129.14	
11	有关税费					
	征地管理费	万元	4%	517.9	20.72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 (元/ 单位)	垃圾填埋场项目征地拆迁		占比%
				数量	金额 (万元)	
	耕地占用税	亩	23333	260	606.66	
	耕地开垦费	亩	13333	85.5	11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亩	13333	260	346.66	
	森林植被恢复费	亩	2000	174.5	34.9	
	小计 ( 4~10 项 )				<b>1374.74</b>	
	总投资				<b>2666.16</b>	

## 11.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的实施时间安排，编制了分年实施计划，见表 11-2。

表 11-2 分年投资计划

年度	2010	2011	2012	合计
投资 ( 万元 )	<b>1190.44</b>	<b>1358.94</b>	<b>116.78</b>	<b>2666.16</b>
比例%	<b>44.65</b>	<b>50.97</b>	<b>4.38</b>	<b>100</b>

## 11.3 移民安置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国内外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移民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配套资金，其中财政拨款占比为 16.67%；企业自筹资金占比为 83.33%，建德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承诺函见附件二。

表 11-3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表

名 称		金 额 (万元)	比 例%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b>2221.71</b>	<b>83.33</b>
	财政拨款	<b>444.45</b>	<b>16.67</b>
合计 ( 万元 )		<b>2666.16</b>	<b>100</b>

## 11.4 资金流向及拨付计划

### 11.4.1 资金流程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该项目资金支付程序如下：在征地拆迁公布的规定期内，征地拆迁单位和受影响人依照征用土地及房屋拆迁的有关法规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协议应当规定补偿金额、付款期限和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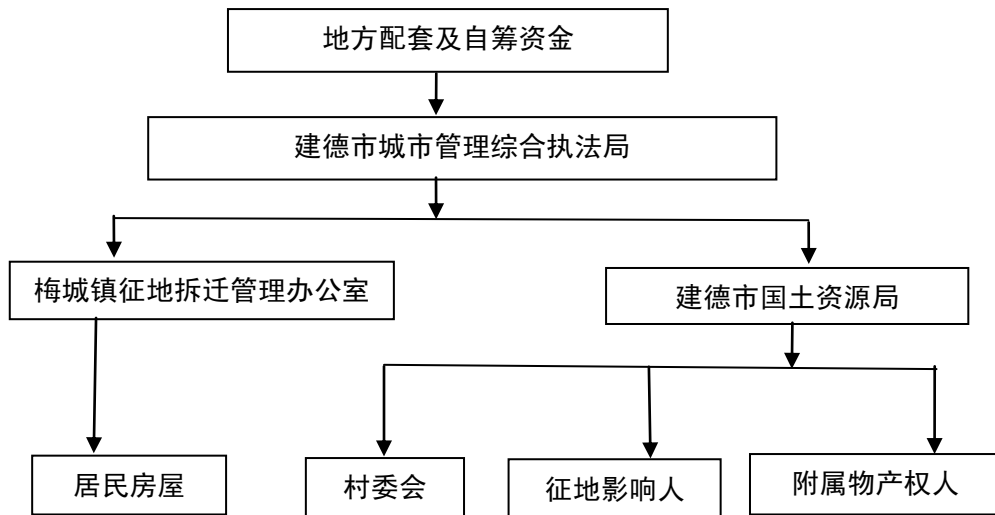


表 11-4 资金流程图

#### 11.4.2 拨付与管理

- (1) 所有与拆迁安置有关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2)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房屋拆迁补偿费应在征地拆迁前全部支付完成，以保证所有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3) 为保证征地、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必须建立各级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 12 监测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包括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内部监测由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项目业主建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来执行，以确保负责单位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独立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本项目独立监测由相关项目经验的独立机构承担，独立监测的内容：

- 移民安置网络的职能；
- 征地拆迁、安置实施进度与补偿；
- 拆迁居民、企事业单位的安置与恢复；
-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调查分析。

独立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机构来对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12.1 内部监测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机构推行了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建立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拆迁单位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 12.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建德市世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机构将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相关机构到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的连续信息流。建德市国土资源局和梅城镇征地拆迁管理办公室作为内部监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将作定期检查与核实。

### 12.1.2 监测内容

- 农村移民安置
- 支付移民补偿金
- 劳动力安置
- 居民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 移民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工作时间表及其办事效率
- 移民抱怨与申诉的登记与处理

### 12.1.3 内部监测报告

每半年由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世界银行。

## 12.2 外部独立监测

### 12.2.1 独立监测机构

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聘请独立的移民监测机构开展移民安置外部监测。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 12.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1)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2)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3)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典型企事业单位记录卡

(4)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根据征地拆迁影响总量，样本规模为征地影响居民户 50%，拆迁居民住宅 50%。

(5)基底调查

对本项目征地拆迁的居民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和被拆迁单位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6)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

建立监测评估信息系统，将涉及移民监测评估的各类数据分类建立数据库，为分析和跟踪监测提供计算机辅助。

(7)监测评估调查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征地拆迁的影响分析
- 征地受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50%）
- 典型拆迁居民户监测：监测城市居民补偿资金兑现，安置房源落实、搬迁情况、收入恢复状况、移民安置质量；住房建设进度、补偿资金的兑现、房屋建设质量等
- 典型企事业单位监测：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新址征地、房屋建设、搬迁进度、生产恢复情况、职工收入恢复、安置质量
- 弱势群体的恢复措施
- 公共设施：监测补偿资金的兑现、公共设施功能恢复、重建进度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8)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9)对比分析

(10)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 2010年5月，成立移民独立监测与评估小组，编写工作大纲。
- 2010年5月，做好移民独立监测评估准备工作，包括：编写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 2010年6月，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1（基底调查报告）；
- 2010年12月，第二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2。
- 2011年6月，第三次监测，提出监测评估报告 No.3。
- 2011年12月，第四次监测，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No.4。
- 2012年6月，后评估报告。

### 12.3 监测指标

- 社会经济指标：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国内生产总值、就业率
- 机构指标：人员构成、人员素质、规章制度、设备、处理事务完成率
- 征占地影响移民：补偿资金到位率、参加各类生活保障的人数、非农收入占收入的比重、接受培训的情况（人数、内容、培训资金、培训效果）、经济收入变化率、就业率（就业行业的变化）、对安置满意度
- 农村拆迁居民：补偿资金到位率、安置房建设进度及质量（统建户）、对安置满意度（安置点位置、基础设施配套、房型、建筑质量）
- 基础设施：补偿资金到位率、功能恢复率
- 公众参与：参与的次数、内容、参与对于项目实施的影响

## 12.4 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承接后评价的单位编制后评价工作大纲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社会经济分析调查，编写"建德梅城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后评价报告"，报浙江省世行贷款钱塘江流域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世界银行。

### 13 权利表

表 13-1 权利表

影响类型	受影响人	补偿安置政策	标准
征收集体土地 (农村集体土地 85.5 亩, 林地 174.5 亩)	姜山村	综合补偿费支付给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员, 用于发展生产和安置农民生活	耕地综合补偿费: 31000 元/亩 林地综合补偿费: 12000 元/亩
	42 户, 148 人	获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获得培训和就业机会, 采取措施使其经营收入不减少; 优先被企业录用	青苗补偿费: 一般耕地 1000 元/亩; 林地 2000 元/亩
	相关部门	税费	耕地开垦费: 13333 元/亩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3333 元/亩 耕地占用税: 23333/亩 森林植被恢复费: 2000 元/亩 征地管理费: 征地补偿费总额 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房屋面积 13395 m <sup>2</sup> )	姜山村 47 户 166 人	获得重置价赔偿的房屋补偿费, 按照实际费用得到附属物的迁移补偿; 在得到房屋货币补偿费后, 根据自己的意愿有三种选择: 货币补偿、迁建安置和产权调换; 受影响人在搬迁过程中不需交纳任何税费、办理房屋、土地等证件的有关费用以及诉讼费用。 可获得搬家补贴、过度补贴费等	房屋补偿费: 砖混一级: 550 元/m <sup>2</sup> ; 砖混二级: 480 元/m <sup>2</sup> ; 砖混三级: 400 元/m <sup>2</sup> ; 砖木一级: 400 元/m <sup>2</sup> ; 砖木二级: 350 元/m <sup>2</sup> ; 砖木三级: 300 元/m <sup>2</sup> ; 泥木一级: 280 元/m <sup>2</sup> ; 泥木二级: 230 元/m <sup>2</sup> ; 简易结构: 50-100 元/m <sup>2</sup> ; 装修补偿均价 55 元/m <sup>2</sup> 其他补偿费 搬家补助费: 200 元/人 补 2 次 过渡补助费: 100 元/月·人
地面附着物	产权人	由项目单位向产权单位补偿	详见表 5-3

## 附件 1 既有垃圾填埋场情况简介

### 梅城九坞垃圾填埋场

梅城九坞垃圾填埋场位于梅城镇城西村，与主城区直线距离约1000m，填埋场总占地面积约30 亩，总库容约30 万立方米。该填埋场为简易填埋场，没有建设完善的防渗系统和渗滤液、填埋气体处理系统，垃圾进入填埋场后，先由周边农民进行简单分拣，回收有用物资后由铲车进行摊铺和覆土即完成处理。填埋场建于1995 年，自1997 年开始投入使用，目前仅填满不到一半的库容，按目前情况，在不扩大规模的情况下尚可使用5~10 年。



附图 1 九坞垃圾填埋场

### 下涯垃圾填埋场

下涯镇镇区垃圾主要送至下涯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目前日均填埋垃圾量约3 吨。下涯镇垃圾填埋场位于之江村，占地面积约10 亩，总库容约6万立方米，主要处理下涯镇区和周边部分村庄的垃圾。垃圾填埋场建于1998 年，自1999 年开始投入使用，按目前情况，在不扩大规模的情况下尚可使用10 年。

### 杨村桥垃圾填埋场

杨村桥镇镇区垃圾主要送至杨村桥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目前日均填埋垃圾量约35 吨。杨村桥镇垃圾填埋场位于杨村桥镇区北侧的官路村，总占地面积约9 亩，总库容约6万立方米，主要处理镇区和320 国道沿线部分村庄的垃圾。

以上3座垃圾填埋场均为简易填埋场，没有建设完善的防渗系统和渗滤液、填埋气体处理系统，垃圾进入填埋场后，先由拾荒者进行简单分拣，回收有用物资后由铲车进行摊铺和覆土即完成处理。

## 附件 2 资金承诺函

### 配套资金承诺函

建德市    县/市/区 梅城垃圾填埋场、城东污水处理  
理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 25481 万元，资金  
来源除向上争取和世行贷款外，其余（包括项目的移民资金）  
由县/市/区财政安排 11053 万元，商业银行贷款     /  
万元，企业自筹     / 万元配套解决。



附：项目融资计划